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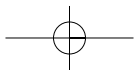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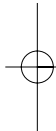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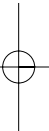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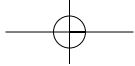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計畫指導人：陳明印館長

計畫主持人：毛連塏博士

研究主持人：吳清山博士

協同主持人：高新建博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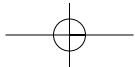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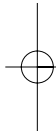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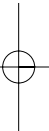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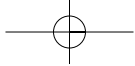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研究員：楊永慶、洪文向

段懿真、黃幸美

葉興華、張素偵

研究助理：楊玉伊、徐緯平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摘要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已經成為理論上及實務上均需重視的研究主題。本研究旨在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項目、規準及細目，研究方法包括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實地試作等，其研究結論如下：

-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可以分為評估情境，成立及運作任務小組，訂定課程願景及目標，發展課程架構及設計課程方案，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實施課程方案，檢視進度與問題、評鑑與修正，維持與制度化等八個階段。
-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實施，對於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課程研究、課程品質和課程改革有其價值。
-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項目，包括學校背景分析、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課程願景與目標、課程計畫擬訂、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計畫評鑑、課程發展配套措施等七項。
- 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規準，包括充分了解成員特性等 18 個規準。
- 五、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細目，包括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分析等 68 個細目。

根據以上的結論，茲分別就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兩方面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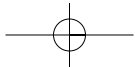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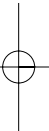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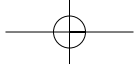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一、對教育行政機關建議

- (一) 參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研擬適合學校需求評鑑表。
- (二) 定期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了解課程實施優劣。
- (三) 編列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經費，以利評鑑工作之實施。
- (四) 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講習，以發揮課程評鑑效果。

二、對學校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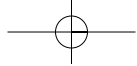
- (一) 參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研擬適合學校需求評鑑表。
- (二) 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部評鑑作業，了解課程發展成效。

關鍵詞：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01
第一節 研究背景	01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	04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04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0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07
第一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與性質	07
第二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立論依據	13
第三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階段	19
第四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研究	2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29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9
第二節 研究對象	31
第三節 研究工具	32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34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37
第一節 座談研討分析	37
第二節 試作分析	4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51
第一節 結論	51
第二節 建議	54
參考文獻	57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63
附錄二 評鑑表初稿	64
附錄三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座談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72
附錄四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座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83
附錄五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會議紀錄	90



附錄六	焦點座談後修訂之評鑑表·····	96
附錄七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施測說明會會議紀錄·····	104
附錄八	根據試作學校意見修訂之評鑑表·····	113
附錄九	定稿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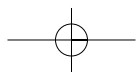


表 次

表 2-1 既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架構的階段比較表…21

表 3-1 試作學校性質一覽表……………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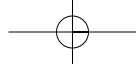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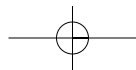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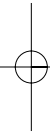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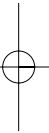


圖 次

圖 3-1 研究架構.....30



第一章 緒論

就學理而言，課程評鑑是課程發展的要素之一，就實務而言，學校教育人員基於從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項任務的需求，業已體認到課程評鑑的重要性，並且亟於瞭解如何進行課程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乃成為理論上及實務上均需加以重視的研究主題。本章分別說明本研究的研究背景及其重要性、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重要名詞釋義、以及研究方法和範圍。

第一節 研究背景

本節由三方面說明本研究的背景。其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已成為學校專業生活的一部分，其二、課程評鑑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重要要素，及其三、學校教育人員對課程評鑑的呼聲及學界的回應。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已成為學校專業生活的一部分

隨著教育部於 87 年頒布「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並進行試辦工作，以及於 89 年頒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並自上一（90）學年度起由國小一年級分段逐年實施，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途徑提供學校及教師更多彈性的專業自主空間，便一直是各界所重視的課程改革議題，也是 89 年版課程綱要的主要特色與精神。因此，近年來無論是政府所實際推動的各項教育改革措施、或是民間團體所提出來的教育改革讜論，都非常重視此一改革方向。

在學校教育的實務工作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念與作法，不但已經逐漸為學校及教師所接受，同時，近年來也有許多學校業已實際從事各項課程規劃及

發展的專業任務。再者，由於課程綱要要求學校在課程實施之前，需要將學校的課程計畫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因此，不論學校過去是否積極投入課程綱要的試辦工作、是否具備各項課程發展的充足知能與意願，國民小學都已經在 90 學年度起提出學校的課程計畫，並且函送主管教育局備查，國民中學也於 91 學年度起開始進行同樣的工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也因此成爲學校專業生活的一部分。

二、課程評鑑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重要要素

然而有趣的是，或者更直截的說，諷刺的是，學校將課程計畫送到教育局備查之後，不論是收到了准予備查、或者需要加以修改甚至是重新設計的回函，學校的課程計畫都已經在校內付諸實施了。亦即，國民中小學 91 學年度上學期的課程計畫，不論是否完成備查的手續，全部都已經由學校的正式課程轉化成爲校內的運作課程了。由於「備查」一詞並沒有核定或審查的意味，而且各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理課程計畫的方式也有所不同，因此，縱使是已經完成備查手續的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的品質如何？學校的實際實施情形是否根據原訂的計畫？是否達到預期的效果？如何發現課程計畫的問題？乃至於學校原先的發展過程是否遺漏了重要的項目或步驟？未來需要如何加以修改？凡此問題，都是縈繞著實務工作者的課題，也是關心學校教育的人士所亟於瞭解的問題。課程評鑑是面對並處理上述各項問題的一個有效途徑。

課程評鑑是課程發展與實施的整個過程中，持續存在的一項重要要素（黃光雄、楊龍立，民 89；黃光雄、蔡清田，民 88；黃政傑，民 80；Marsh & Willis，1995）。因此，評鑑是學校從事發展課程任務時，所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活動。因爲，學校發展課程時所從事的課程評鑑工作，可以評鑑學校課程成品的優點與價值、判斷課程發展的績效，而成爲學校課程發展的總結性評鑑活動。課程評鑑也與學校發展課程當中各個階段的活動，具有密切而不可割離的關係，可以隨時且適切地提供改善課程設計與實施的重要資訊，作爲瞭解課程問題及修訂課程的重要參考資料，是貫穿學校課程發展的形成性及綜合性評鑑活動。課程評鑑甚至會成爲改善課程的基礎，直接引發下一個課程修訂的循環。因此，爲了使學校本

位課程發展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永續進行，學校課程的評鑑工作便成爲不可或缺的一項主要活動。

三、學校教育人員對課程評鑑的呼聲及學界的回應

只不過，就當前的現實情況而言，大多數學校教育人員仍然缺乏有關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系統而充足的知能與經驗，更遑論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工作了。然而，在當前教育部採取由上而下的課程改革大纛之下，許多學校教育人員已經投入由下而上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任務了。也因此，實務工作者對如何進行有效而深入的課程評鑑，發出許多需要協助的呼聲。是以，協助學校教育人員在從事發展學校課程的各項任務時，也能同時進行課程評鑑工作，以便瞭解學校課程的發展與實施情形，確實有其急迫性。

學者專家已經注意到了學校教育人員的呼聲，並且也作了部分的回應，包括闡釋課程綱要內對課程評鑑的有關規範（黃嘉雄，民 89；蔡清田，民 89），提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論述（高新建，民 90；張嘉育、黃政傑，民 90；游家政，民 89，民 91），進行合作式的小規模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作（陳美如、郭昭佑，民 90），以及舉辦研討會（現代教育論壇——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理念與實踐，90年 11月 10日，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然而，對絕大多數的學校教育人員而言，在仍然缺乏課程評鑑的系統知能與經驗，而且目前又沒有足夠的學者專家可以協助每一所學校進行長期課程評鑑任務的現實情形之下，所需要的是一套在發展學校課程時，能夠同時採用之簡明實用而且容易實施的課程評鑑工具，以便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任務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永續進行。基於此，確實有必要探討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可行方式及其工具，並協助學校建立適切的課程評鑑機制。

第二節 研究目的及待答問題

綜觀以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評鑑工作的背景分析，及其重要性與需求的急迫性，本研究旨在根據課程評鑑的原理，建構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所需要的評鑑工具，進而協助學校建立適切的課程評鑑機制。詳細言之，本研究的具體研究目的為下列各項：

- 一、分析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適用階段。
- 二、建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的項目、規準及細目。
- 三、探討學校落實及制度化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工作的作法。

根據以上所提出的研究目的，本研究所要探究的待答問題有以下數項：

- 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可以區分為那些階段，以作為劃分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
-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的價值為何？
- 三、前述的階段能否直接轉化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的項目？亦即，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可以區分為那些項目？
- 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的各個項目需要包括那些規準？
- 五、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的各項規準需要包括那些具體的細目？

第三節 重要名詞釋義

為了方便讀者對本研究瞭解，以下針對本研究的重要名詞加以界定。至於其他的各個名詞，則在其出現時分別加以說明。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係針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所進行評鑑，它包括對課程內容發展與實施過程的評鑑，因而評鑑的內容除了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中所包括的目標、內容、經驗之外，還應納入與課程設計和實施有關的人、事、物，及三者交織而成的複雜事項。本研究所指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係指，由國民小學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成員，針對學校的課程發展任務、產品及成果，所自行發起、規劃、進行的課程評鑑工作。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準

規準是判斷價值的標準。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準是用來判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任務、產品及成果是否具有價值的標準。本研究所指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準係指，評鑑時用來判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各项標準。

第四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基於本計畫的研究主旨、研究特性與研究範圍，本研究採用多元的研究方法，從事研究工具的建構，及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以便建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表，深入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可行方式。本研究運用的研究方法包括焦點團體座談、研究小組討論及實地評鑑試作。其詳細的實施方式及實施的步驟將在第三章加以說明。

至於本研究的範圍，係以國小為主。其主要的理由如下：本研究進行時（90學年度）國小至少已有一個年級實際實施 89 年版的課程綱要，因而需要發展學校的課程，提出課程計畫並加以實施；至於國中則要到 91 學年度才會開始全面實施該課程綱要，而目前大多數試辦學校在發展課程上的經驗，仍然相當有限，不若國小豐富。也因為如此，本研究實地評鑑的試作學校也只限於國小。當然，本研究發展出來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只要稍加調適，也可以作為國中的課程評鑑工具。

本研究報告計分五章。除上述本章的緒論之外，第二章的文獻探討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立論基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階段、及相關的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的基礎；第三章為研究設計與實施，說明本研究的架構、所採用的研究方法、實地評鑑學校的取樣方式、及本研究的實施步驟；第四章的結果分析與討論提出本研究所建構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初稿、學校實地評鑑試作之後所提供的建議、及本研究小組在詳細討論之後處理的情形，以及本研究所定稿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第五章根據本研究的發現提出結論，並針對學校如何評鑑其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任務、及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提出具體的建議，以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權責單位及關心的人士參考。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根據本研究的目的，本章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其評鑑有關的文獻，以作為建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表及規劃本研究的重要參考。本章分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與性質、立論依據、階段、及相關研究等四節。

第一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與性質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是現階段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重要課題。本節將先行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的意義而後導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然後再分析其性質，並討論其重要性。

壹、學校本位課程的意義

1983年美國發表了《國家在危機中》（A National at Risk）報告書，政府開始介入大規模的教育改革，許多西方國家例如加拿大、英國等都紛紛跟進，開始採取由上而下的方式推動教育改革。在1985年，美國展開另一番運動——學校本位管理（school-based management），強調提升校長和教師的角色，和其他去中心化（decentralized）的改革（Fullan, 1998），因此學校本位的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概念，逐漸受到教育理論與實務人員的重視（李錫津，民87）。

近來，學者對於學校本位課程的定義討論非常熱烈，概念也相當分歧，有些從人員的角度出發；有些著重過程或結果的描述（張嘉育，民89）。以下將分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人員、內容和適用範圍等三方面來加以說明。

一、就發展人員而言

學校本位課程是一種以學校為本的課程發展方式。參與發展的人員是以學校的成員為主，主要為學校的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和家長以及社區相關的人員，有時也會有學者專家在一旁提供專業的諮詢。

二、就發展的內容而言

黃政傑（民 88）曾從結果的角度作出發，將課程定議歸納為：目標、學習內容、經驗和計畫等四大類。因此學校本位課程也可以指學校本位的目標、學校本位的學習內容、學校本位的學習經驗，和學校本位的學習計畫等。

在前述之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下，若參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中相關之規定（教育部，民 90），我國現行學校本位課程的具體展現如下：

（一）在學校本位的目標方面

包括了學校的願景，或依學校願景所建構之課程願景，及在接受能力指標的規範下，所訂定的各年級或學期之課程目標。

（二）在學校本位的學習內容方面

則指學校學生需要所選用的教科書，及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所通過的教師自編教材，或是有別於他校的學習內容等。

（三）在學校本位的學習經驗方面

指學校所進行的全校性的特色活動，例如：配合地方的民俗慶典活動、校園或社區特有的生態活動等。此外，還包括教師在使用審定通過教科書時所提供給學生的學習經驗。

（四）在學校本位的學習計畫方面

指學校於學生在校期間所提供的整套學習內容，這套學習內容涵括了學校本位的目標、課程內容和活動經驗等，具體的展現便是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的學校課程計畫。

三、就適用的範圍而言

學校本位課程主要是由學校的人員所發展，應適用於全校的學生，也就是全校的學生都必須學習，至於其內容是否具推廣的價值並非其發展的重點。

貳、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與性質

一、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其實就是對學校本位課程進行評鑑，然就前述對於學校本位課程意義所進行的分析可以發現，學校本位課程是發展而來的，其課程發展的過程往往是決定課程品質的關鍵。而課程發展的過程除課程本身外，尚涉及課程發展的組織、人員、環境脈絡等因素。同時，再好的課程都要透過實施的程序方可了解其成效，但課程實施的過程不同等於教學（Gress, 1978）。Fullan & Pomfret（1977）更具體指出：課程實施涉及材料的改變、結構的調整、角色/行為的轉變、知識和理解，以及價值內化等五個層面。所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也可以說是學校本位課程內容發展與實施過程的評鑑，所以評鑑的內容除了學校本位課程計畫中所包括的目標、內容、經驗之外，還應納入與課程設計和實施有關的人、事、物，及三者交織而成的複雜事項。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性質

課程評鑑的類型相當複雜，如果就人員來分，可以分成內部人員的評鑑和外部人員的評鑑；就進行的時間而言，則有形成性評鑑和總結性評鑑；以目標所扮演的角色，則可分成依據目標進行的評鑑和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以評鑑的項目或規準來區分，可以分成內在標準的評鑑和外在標準的評鑑；以評鑑的內容來分，則有過程的評鑑和結果的評鑑；就評鑑結果的呈現來分，則是質的評鑑和量的評鑑；若以評鑑結果的利用加以區別，會有比較的評鑑和非比較的評鑑。各種評鑑均有其優點與限制（黃政傑，民 88）。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性質究竟為何？若就人員來看，在學校本位的精神下，主要是於由學校內部人員所擔任評鑑的工作，但也可以由校外的人員協助進行；就進行的時間而論，學校本位的課程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所以總結性評鑑有其必要性，但是過程評鑑亦不可忽略；以目標所扮演的角色來看，學校本位課程有其目標做導引，因此要依據目標進行評鑑，但除了既定目標之外所產生的效果也值得重視，故亦要考慮到不受目標約束的評鑑；以評鑑的項目或規準觀之，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理當符合良好課程的一般規準，但學校本位課程實施的成效也很重要，職此，關注是否能產生效果的外在標準評鑑也應兼顧之；以評鑑的內容來考量，課程發展的結果固然重要，但發展的過程是決定成果的關鍵因素，所以過程和結果的評鑑同等重要；至於在結果的呈現方面，為了確切了解學校本位課程良窳，宜在質化和量化的結果間取得平衡；而評鑑結果的利用主要在於校內的自我比較，不在於校際間的比較。

參、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重要性

評鑑是健全的專業服務所需具備之最基本的構成要素之一。專業人員的服務對象應當獲得符合其需要、品質良好、最新及有效的協助。為了促使專業人員負起責任，滿足此一理想，社會大眾必然希望、並能要求專業服務的提供者，定期接受評鑑。同時，為了促使專業人員能夠提供最新的服務，並確保其服務能夠有效符合其服務對象的需求，專業人員本身也需要不斷地獲得有關的回饋。因此，評鑑是專業機構的責任，也是個人的責任（黃光雄，民 78）。學校教育自然不能置身其外。如果教育系統缺乏有效的評鑑，極有可能會使得教育像是在追趕時髦般地隨機而且隨意地採用新的改革（Worthen & Sanders，1987）。同時，各界也需透過課程評鑑的訊息，才能瞭解課程改革的理想是否落實（歐用生，民 85）。

由第一章研究背景一節可以瞭解到，不論是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理論探究或實務工作，皆不能漠視課程評鑑。因此，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是否重要，已無須多加討論。本小節謹簡要撮述課程評鑑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中的地位，及學校教育人員對課程評鑑的實務需求。

一、課程評鑑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中的地位

如研究背景一節中所提及，課程評鑑是學校在發展與實施課程的整個過程中，持續存在的一項重要要素。課程評鑑同時也是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永續進行，所不可或缺的一項主要活動。歸納而言，課程評鑑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中的地位，約有以下數項：

- (一) 課程發展過程中持續存在的要素
- (二) 形成性的角色
 - 1. 提供各階段的訊息
 - 2. 繼續發展的引導
- (三) 總結性的角色
 - 1. 衡鑑課程成品的優點與價值
 - 2. 判斷課程發展的績效
- (四) 學校課程永續發展的機制
 - 1. 激勵成員發展課程的動機
 - 2. 提供回饋訊息落實課程發展

二、學校教育人員對課程評鑑的實務需求

學校教育人員在面對 89 年版課程綱要的各项規範，以及實際從事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時的需要，確實已經感受到課程評鑑的重要性。只不過，由於過去的師資培育過程中，並未強調課程發展及其評鑑，因而使得實務工作者發出許多需要協助的呼聲。整體而言，課程評鑑對學校教育人員實務上的需求，約有以下數項：

- (一) 設計、發展、實施、及修改學校課程時的需要
- (二) 改編或選擇他校、他人課程方案時的需要
- (三) 改編、調適、或選用教科書時的需要
- (四) 判斷課程與教學績效，以便向家長及社會大眾提出說明時的需要
- (五) 完成學校課程計畫時的需要
- (六) 遵循課程綱要的規範，進行課程教學學習評鑑時的需要
- (七) 填報縣市教育局課程發展檢核表時的需要

本節先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的意義分析，而後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意義與性質及其重要性。從前述的分析可以發現，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在課程發展及課程行政上十分的重要，其內容範圍相當的廣泛，因此課程評鑑的工作也非常複雜，若要有效的加以進行，必須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與內容具正確的認識外，評鑑人員的選定、資料蒐集的內容與方法、進行的時機、結果的呈現與利用，甚至評鑑工作的檢討等，都需要有計畫的加以進行。

第二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立論依據

「教育評鑑」(education evaluation)的發展始於1890年代J. M. Rice所進行的拼字測驗研究。經過了一百多年的發展，教育評鑑的觀念與做法已經廣泛的運用在教育計畫、教學的組織和運作、課程、教材或師資培育方案等方面。在這百餘年之間，教育評鑑的概念經歷了，同等於學生的測驗成績、目標達程度的判斷、專業認可的判斷，以及兼重優缺點判斷與提出改進建議等發展階段(黃政傑，民 88)，評鑑的概念在教育各領域也更能發揮積極的意義。

近來，隨著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提倡，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也開始受到重視。我國自九十學年度起從國小一年級開始分階段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此項課程改革的重要精神之一，便是提倡發展學校本位的課程(黃政傑，民 89)，賦予學校和教師更多課程選擇權和決定權，希望學校和教師能夠為學生提供更適性的教育，提升教育的效能。但「水可載舟，亦可覆舟」，學校和教師是否能善用這些權力，讓學生得到更適性的學習，提升學習的成效，實有必要加以了解，因此鼓勵各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遂成為教育行政機關、學界，以及各級學校現階段課程改革的努力方向。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進行對於教育行政機關、課程研究領域和學校的具體意義可以說明如下。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而言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而言，此刻鼓勵各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工作，其必要性為：有助於研擬新的輔導措施、增進家長對於新課程的認識、是現階段最為經濟有效的課程評鑑方式、促進學校本位精神的落實等四項，茲將其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助於研擬新的輔導措施

當本次課程中小學課程著手修訂後，教育的主管機關為因應新課程的實施，研擬、推動了許多的配套措施，而 Hord & Hall (1987) 的研究顯示，課程的實施非全有全無而是程度上的問題，且實施的程度常會隨著時間不同而有所變化，所以相關的配套措施也要隨之調整。課程評鑑具了解目標達成，並作為繼續推動改革參考的功能 (Madaus & Kellaghan, 1996)。此刻，教育行政機關若鼓勵各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不僅能夠了解各校實施新課程的情形，也可據此評估過去相關措施的成效，並針對現況研擬新的輔導措施。

二、增進家長對於新課程的認識

隨著九年一貫新課程的實施年級逐漸增加，家長對於新課程也日益關切，大眾也出現兩極化的評價 (楊迪文，民 91；鄭照堂，91)。家長是孩子學習過程中重要的利害關係人 (stakeholder)，家長對於新課程的態度會影響新課程的實施。因此，增進家長對於新課程的了解，在課程改革的過程中是非常重要的。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家長的宣導工作固然責無旁貸，但學校、教師是最直接面對家長的組織與人員，對於家長應最具說服力。所以，若鼓勵學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便可以藉助評鑑的資料與結果，增進家長對於新課程的認識。同時，對於家長而言，因為是由學區內的學校進行這樣的宣導工作，和自己子女教育的關係最為密切，其效果應是最理想的。

三、是現階段最為經濟有效的課程評鑑方式

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涉及全台三千所左右的國民中小學。過去主管中小教育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大都定期針對所轄區域內的中小學進行評鑑，平日亦有督學視導所分配的視導區學校。但課程評鑑是一件相當複雜的工作，現今，若由教育行政機關全面進行系統化的學校本位的評鑑工作，將使推動新課程的人力和財力上形成沉重的負擔，並直接影響新課程的推動工作。因此若能先行鼓勵各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工作，可以減輕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的負擔，是一種相

當經濟有效的方式。同時，未來教育行政機關要進行大規模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時，在此基礎之上，進行也應較為順利。

四、促進學校本位精神的落實

學校本位的改革可以促進學校功能的甦醒，進行文化、價值的深層改革（歐用生，民 89）。在賦權增能的改革理想下，除了鼓勵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教師進行教室本位的革新教學外，亦應提倡由學校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工作，讓學校本位的精神徹底落實。

貳、對於課程研究的領域而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作的進行對於課程研究領域的重要性，以下分爲：能夠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研究的發展、可充實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理論與實務、有助於建構本土化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論，和能作為我國下階段課程改革的重要參考等四方面加以論述。

一、能夠促進學校本位課程研究的發展

課程評鑑是促進學校本位課程永續發展的重要機制（張嘉育、黃政傑，民 89）。課程評鑑的進行不僅可以為學校課程發展提供回饋訊息，更可以充實學校本位課程理論的研究，促進相關理論的建構，進而為學校的本位課程發展工作提供更確切有效的指引。

二、可充實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理論與實務

過去教學常被視為技術理性的工作，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工作大都由專家學者所主導。現今強調學校本位，教師與學者雖然同樣從事教育工作，但所接受的專業訓練與日常的工作內容並不相同，若要教育現場的老師，完全以學者過去建構的課程評鑑理論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工作，必定遭遇一些困難。因此原有

的課程評鑑理論應做何種調整，若能透過由實務人員實地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所提供的回饋，必能建構更為適用的課程評鑑理論，發展出更成熟的評鑑技術。

三、有助於建構本土化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論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已成為近來世界許多國家的重要課程改革趨勢，其雖有諸多的優點，亦符合後現代社會的特性。但在我國現階段社會狀況，與學校、教師的文化之下，其成效與適用度為何，要如何進行調整，亦是學校本位課程推展過程中需要關心的課題。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所提供的回饋資訊，應是學校本位課程理論本土化過程中的最重要的依據之一。

四、能作為我國下階段課程改革的重要參考

學校的教育必須配合時代脈動不斷的進行調整，而課程是學校教育的內容，因此課程改革的工作無法停滯。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是現階段中小學課程改革的訴求的重點，未來中小學課程改革的方向為何？課程研究的學者責無旁貸，然規劃未來的改革方向時，現階段的實施成效將是最重要的參考依據。因此，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作的進行對於學界而言乃十分迫切。

叁、對於學校而言

在過去的課程改革過程中，學校和老師的角色被設定為忠實的課程轉化者，但在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精神之下，學校和教師將同時扮演課程實施的忠實者、調適者和建構者的角色（葉興華，民 90），如要扮演好此三種角色，學校必須要有願景目標及不斷追求革新的氣氛，作為指引教師調適和建構的方向；教師也必須增進自己的課程設計能力，以提升課程的品質和學生的學習成效，方為良好的課程實施忠實者、調適者和建構者。如果由學校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則可有效協助教師扮演前述三種角色，茲將其理由說明如下：

一、有助學校願景的落實並延續追求改革氣氛

願景的形塑常是教育改革過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在形塑的過程中成員不斷的交流想法，自然而然會帶動改革的氣氛，促進學校的進步（Fullan, 1998）。然學校的願景必須透過課程和教學加以實踐，若是學校的課程和教學與學校的願景脫節，不僅形塑的改革氣氛無以為繼，也讓改革流於形式，因此由學校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工作自然有其必要性。同時，在評鑑的過程中，一方面，學校人員可以藉由評鑑的工作所產生的回饋機制，檢視願景和課程、教學的連貫情形，促進學校遠景的落實。另一方面，在循環式的回饋系統中，也能導引學校人員不斷的進行討論，延續追求改革的氣氛。

二、有助於提升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過去，教師在課程改革中的角色始終被定為忠實的轉化者，所以師資培育過程中，並未重視課程評鑑能力的培養。但隨著許多大規模課程改革方案的推動，教師在課程評鑑中所應扮演的角色開始受到重視。Davis(1980)便指出：在學校層級的評鑑活動中教師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也應該鼓勵教師接受這樣的挑戰，讓教師扮演起課程評鑑者的角色（teachers as curriculum evaluators）。在澳洲由教師進行學校層級的評鑑工作已經相當普遍，同時透過這樣的活動，可以幫助教師更加了解課程，提升課程設計的品質。因此，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鼓勵學校教師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工作，不僅能檢討了解學校本位課程的優劣得失，在檢討的過程中也能提升教師課程設計的能力。

三、有助提升課程的品質

評鑑的最終目的在於了解得失，並作為改進的依據。課程評鑑最重要的目的之一認識課程發展與設計的優缺點，以改進課程，提升課程的品質（黃政傑，民 88）。過去進行的許多評鑑工作多由外部人員來進行，對於學校的特性難以充分的了解，因此所提出的改進意見對於學校的幫助常常有限。而由學校來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因為大多數執行評鑑工作的成員來自學校，這些成員若具

備基本的評鑑知能，在對於學校的環境、課程發展的來龍去脈認識最深，且系統化的課程評鑑工作中，理應最容易發現問題的關鍵所在，提出最有效的解決策略，促進課程品質的提升。

四、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課程的設計可以引導教學的進行，並影響學生的學習成效。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是許多教育改革措施的最終目的，而此亦是改革能否成功的關鍵之一。而九年一貫課程推動的初衷，便是希望透過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統整課程的設計等改善過去精英導向的教育方式，讓每一位學生都能得到適性發展的機會（陳伯璋，民 90）。因此若能由學校進行學效本位課程的評鑑，透過不斷的檢視、反省，可以提升課程的品質，和學生的學習成效，並確保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

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各校積極的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從願景的研訂、特色課程的研發、主題課程的數計、教學的改進，到多元評量的實施等，都投注了許多的人力與財力，尤其是許多基層教師的努力更值得肯定。但教育是一「工作—成效」（task-achievement concept）的概念，不應該僅停留在只問耕耘，不問收穫的傳統想法。所以，推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工作刻不容緩，而鼓勵學校來進行此項工作更是落實本次改革精神的必要做法。

第三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階段

國內外學者專家或機構曾經提出課程評鑑指標或規準者不在少數。其中一般性的評鑑指標有如：Convey 發展評鑑數學、科學、社會及語文領域課程的評鑑架構並進行評鑑（引自 Leonard, 1982），Zaid（1986）提出系統化課程評鑑的層面，Glatthorn（1987）提出可用於各個學習領域之六層面五十三個細目的課程評鑑架構，美國教育評鑑標準聯合委員會（高新建，民 91；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提出方案評鑑的四類三十項評鑑標準。

有些研究則為針對某個學習領域或類別的評鑑指標，例如：林瑞榮（民 79）提出國小社會科的課程評鑑架構，李琪明（民 88）建構國中小學校層級德育課程的評鑑指標，林瑞榮（民 89）發展鄉土教材的評鑑架構並進行評鑑，黃嘉雄（民 89）提出學校書面課程計畫的評鑑指標，丁福壽（民 91）建議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評鑑規準，鄭成全（民 91）建議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計畫的評鑑規準，黃嘉雄（民 91）發展國小彈性學習節數的課程評鑑架構。

雖然較少，但是也有部分學者專家針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而設計出評鑑規準或指標。以下首先說明既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研究所提出的課程評鑑階段與規準，然後歸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以作為本研究發展課程評鑑規準的重要依據。

一、既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研究的階段與規準

國內已有多位學者專家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階段與規準，提出其深刻的見解，甚至更進一步與學校合作，進行實際的評鑑工作。本小節簡介陳美如與郭昭佑、張嘉育與黃政傑、及游家政等學者專家所提出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階段與規準，並加以綜合歸納，以供本研究參考。

（一）陳美如與郭昭佑的評鑑階段與指標

陳美如與郭昭佑（民 90）與一所國民小學的教師，針對該校一個單元課程的發展、實施與評鑑，進行合作式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二人的研究雖然只侷限於一校一單元的小規模嘗試，但是對學校的課程評鑑有深刻的啟發，對學校教育人員也有極大的幫助。二人也陸續發表多篇論文與學界分享。陳郭二人所提出的評鑑規準計為四階段、二十項、144 條指標。

1. 籌劃階段：研習宣導與專業訓練、組織建構與成員參與、脈絡分析與供需評估、全校總體課程計畫（四項、40 條指標）
2. 設計階段：課程設計與組織運作、課程方案目標與架構、教學材料設計、教學方法設計、教學資源設計、評量與補救方案設計、試驗階段回饋（七項、56 條指標）
3. 實施階段：事前研討與教學準備、教學實施與檢核、資訊蒐集與研討因應、回饋與修正（四項、27 條指標）
4. 成果評鑑階段：學生學習成效、教師專業成長、滿意程度、負荷情形、評鑑結果分享（五項、21 條指標）

（二）張嘉育與黃政傑的評鑑指標

張嘉育與黃政傑（民 90）強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是啟動與控管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雙重機制，也是永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最佳途徑，進而指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程序與步驟。二人所提出的評鑑規準計為二層面、十類、28 條指標。

1. 過程層面：廣泛的參與、有系統的規劃、有力的行政支援、有效的課程領導、明確的決策、正向的人際互動、文件檔案的紀錄（七類、21 項指標）
2. 成果層面：課程成品的內在價值、課程成品的成效、課程發展的品質（三類、7 項指標）

（三）游家政的評鑑規準

游家政（民 91）指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準的建立原則有四：民主共同參與、符合學校情境、提升學習品質、及多元與彈性。他認為不需要訂定過於詳細的指標，以免使學校教育人員在使用時，產生倚賴的心理，或是受到太多的限制；相對地，如果提供一般性、原則性或開放性的規準，則可以激發教師的專業意識，發展出學校適用的評鑑規準。因此，他提出了十項原則性的評鑑規準。

1. 情境本位
2. 民主開放
3. 整體規劃
4. 團隊合作
5. 縱向銜接
6. 橫向統整
7. 意義建構
8. 真實評量
9. 能力培養
10. 資源整合

(四) 小結

以上所列舉的三種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架構，各有優點及其適用的情境。然而由此三套架構以及本小節之前所列舉之一般性及個別學習領域適用的評鑑架構可以得知，學者專家所使用的名稱互異，例如，評鑑「階段」、「層面」或「項目」，及評鑑「規準」、「指標」、「標準」或「細目」。

再者，由表 2-1 可以發現：針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所提出的三套評鑑架構，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階段或層面的劃分並不一致。分別為四個階段、二個層面、及沒有提及階段或層面。當然，由於三者均為針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所提出的評鑑架構，因此，使用者不能就其表面上所劃分的階段，便片面認定這三套既有架構所涵蓋的階段或層面，並未包括學校發展課程的各個階段。

表 2-1 既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架構的階段比較表

學者	陳美如與郭昭佑	張嘉育與黃政傑	游家政
階段	籌劃階段	過程層面	(無)
	設計階段		
	實施階段		
	成果評鑑階段	成果層面	

只不過，對實務工作者而言，在使用上可能會有所疑惑：在進行學校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時，二者的階段為什麼會不一樣？尤其是在進行形成性評鑑時，不

同的劃分方式，極可能會造成發展與評鑑需要使用二套架構，因而引起思考上及使用上的不便。在進行總結性的評鑑時亦然。是以，本研究主張需要發展一套儘量能使課程發展與課程評鑑二者趨於一致的架構，以方便實務上的應用。

二、以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作為課程評鑑的架構

一般而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評鑑應該儘可能涵蓋學校實際發展課程歷程中的各個階段，如此的評鑑才會周延，對學校的課程發展任務，也才會有實質上的幫助，甚至具有引導及啟發的作用。由學校實務工作人員的角度觀之，如果發展課程與評鑑課程所需要涉及的階段是一致或十分類似，便可以輕易地將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各個階段的瞭解及經驗，學習遷移到課程評鑑的各個階段，同時也可以減少重新學習一套新的用語，更不必浪費時間在認識及比對二套指涉相同對象、但是卻使用不同劃分方式的不同名詞。

因此，學界有必要、而且有責任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其評鑑，提出一套較為一致的架構，以方便實務上的應用，及利於學界對二者進行相關研究。尤其在考量目前絕大多數學校教育人員缺乏課程評鑑的系統知能與經驗，又沒有足夠的學者專家可以協助每一所學校進行長期課程評鑑任務的現實因素之下，確實有必要以學校實際發展課程的主要程序或階段為依據，發展一套可供學校在從事課程發展的任務時，能同時採用之簡明實用而且容易實施的課程評鑑工具，以使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任務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在檢討改善之後，得以永續進行(高新建，民 91)。

基於以上的主張，界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主要階段，以便發展一套契合學校課程發展階段的課程評鑑架構，乃成為本研究小組所需要面對的挑戰，亦即，本研究需要先分析現有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模式所提出的步驟或階段，以及學校實際發展課程時的運作程序，以歸納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階段，其後再根據此一學校發展課程的主要程序或階段，探究並發展課程評鑑的評鑑表。本小節的主要內涵即為界定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主要階段或程序。

根據一般課程發展及課程設計的模式(參見黃光雄，民 73；黃光雄、楊龍立，民 89；黃光雄、蔡清田，民 88；黃政傑，民 80；歐用生，民 83)、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論述(白雲霞，民 91；高新建，民 89；張善培，民 87；張嘉育，民 88；楊龍立，民 90；蔡清田，民 91；Glatthorn, 1994；OECD, 1979；Saylor, Alexander,

& Lewis, 1981; Skilbeck, 1984)、以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實例(例如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民 89; 高新建、許信雄、許銘欽、張嘉育, 民 89; 歐用生、莊梅枝, 民 90), 可以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程序歸納如下:

1. 評估情境
2. 成立及運作任務小組
3. 訂定課程願景及目標
4. 發展課程架構及設計課程方案
5. 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
6. 實施課程方案
7. 檢視進度與問題、評鑑與修正
8. 維持與制度化

當然, 以上所歸納列舉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程序, 並不必然是直線式的, 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人員根據各個步驟所得到的回饋, 可以視需要隨時修改已經從事過的步驟。學校也可以根據實際的需要, 調整發展的程序。例如, 學校可以先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或類似的工作小組, 然後再進行評估情境的工作(高新建, 民 89)。再者, 其中第五個步驟及第六個步驟亦可以加以合併, 學校在第八個步驟內所進行或可以採用的各項活動, 則可能會散布於各個階段內。

第四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研究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核心在於評鑑學校所發展的課程，藉學校教育現況的理解與評估，引導學校進行改革，提升辦學績效。然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施行，乃植基於學校本位評鑑的理念與步驟，評量鑑核的焦點為課程議題（陳美如，郭昭佑，民 90）。為使學校課程評鑑益臻完善，國內外學者分別進行相關的研究，包含課程評鑑的技術（黃政傑，民 82；民 79；郭諭陵，民 82；歐用生，民 80）；實驗課程發展與評鑑（蔡清田，民 88；Tsai, 1998）；學校本位評鑑（郭昭佑，民 89a；民 89b；陳美如，郭昭佑；民 90；Bezzina, 1989; 1991）等重要議題，研究者或研發基本理念與實踐策略，或以實證研究探討上述議題，其研究成果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皆具有啟發意義。以下分別統合學者在課程評鑑的技術、實驗課程發展與評鑑、學校本位評鑑等研究與發現，提出其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重要啓示。

一、在課程評鑑技術的相關研究方面

課程評鑑內容要項包含認知、情意、動作技能三方面目標的達成程度、學校環境的評估、教師人際互動的情形、新方案參與者的意見等方面的評鑑（歐用生，民 80）。在學校課程評鑑施行實務，最實用資料蒐集技術包含下列七種技術：客觀測驗法、教學日誌、問卷調查法、晤談法、評定法、查核法，以及自陳量表（郭諭陵，民 82）。上述資料蒐集技術，包含量化與質性典範，每種方式各有其優點與限制，但是皆為國內外學者常使用的客觀方法。課程評鑑內容要項涵蓋學生、教師、課程、學校、社會因素五方面，非狹隘的學習評鑑，其應視各要項之內涵與特性，應用多元的資料蒐集技術，兼重質性與量化資料，廣收課程評鑑要項之相關訊息，以提升評鑑效度。同時，課程評鑑的目的不只是回溯性地評估課程施行的價值與優缺點，最重要目的在於改良課程與教學品質。因此，評鑑資料的蒐集與評核結果，需具有溝通與導引後續改進之建議性質。上述有關課程評鑑技術理論的研究，對於學校課程評鑑提供實務與研究的基礎。

二、在實驗課程發展與評鑑的相關研究方面

根據學者在課程發展與評鑑的學理研究，黃政傑（民 82）認為評鑑對課程發展，具有六項主要價值：（一）診斷：發現每一階段中的問題；（二）修正：找尋修正課程發展的方法；（三）指出課程的內在價值：剖析課程的優缺點，檢視課程價值；（四）比較：比較現行課程與其他課程之間的差異；（五）判斷結果的價值：確定目標達成的程度，以發現在課程發展中所產生未預期的結果；（六）選擇與決定：蒐集評鑑資料，協助課程發展人員作決定與選擇。Nevo (1983; 1995) 認為學校本位的教學單位發展包含四個階段，而且每個階段皆有不同的評鑑需求：（一）計畫一個教學單位：此階段的評鑑工作主要在於釐清發展團隊的工作與本質，從脈絡評鑑定義目標人口的本質，以及評估該教學單位的相關目標；（二）發展單位的第一張草圖：此階段的評鑑工作主要在於由專家與有經驗教師審視檢查單位材料。材料的第一張草圖經專家回饋而修正後，方能於實際班級教學測試；（三）發展單位的實驗版本：此階段的評鑑工作主要在於實驗班級中，單位實施過程的觀察與效果評估，包含具信、效度的客觀評量工具的採用；（四）發展單位的最後版本：此階段的評鑑工作主要在於統合、應用先前階段的觀察、評估工具，以及修訂以後使用情形的評估。

在小學課程發展與評鑑實務方面，我國於國小教科書開放民間編印之前，國立編譯館與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可謂為兩大課程發展機構。歐用生（民 84）與周珮儀（民 84）指出，國立編譯館發行的各學科統編課程教科書，經各學科編審委員會編輯與審查完成之後，即發行配受到各學校施行，繼而開關管道蒐集學校課程施行後的意見，作為版本修正之參考。國立編譯館的課程評鑑採行自編自審的模式，課程容易淪為權威人士將其意識型態合法化的工具，其為受譏評之弊。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各學科實驗課程之研發，課程經歷試編、實驗、修正、試用與推廣等階段歷程。課程評鑑的來源，包含參與實驗教學的教師對實驗課程的評鑑、各學期所舉辦的教學觀摩紀錄、研究小組赴各實驗學校輔導教學的紀錄，以及學生學習前測與學習後測，評鑑包含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教師研習會在課程發展的評鑑施行上，頗能符合黃政傑（民 82）與 Nevo (1983; 1995) 所提出的課程評鑑重要原則，兼顧過程與結果，評鑑資料的蒐集因不同階段與程序具多樣性，但是有效的統整仍在研發中。

在大學的課程發展與評鑑方面，Tasi (1998)分析台灣地區國小社會科課程改革與社會環境脈絡的關係，並從課程規劃、課程發展歷程、課程推廣之策略、與課程評鑑，探討課程改革與教師專業文化的關係。蔡清田（民 88）以課程發展行動研究，應用課程規劃、課程革新、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評鑑的行動理念與實際，進行教育學課程發展之個案研究。蔡清田在研究中指出，課程評鑑是一種教育的構思，也是整個課程發展過程中，每個步驟的必要工作。課程評鑑目的在幫助教育決策者、學校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家長或社會人士，瞭解課程發展方案的重要特色與特定的時空背景，進而促進課程發展之合理決策，提升學校課程品質。在課程評鑑方面，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皆為必要之工作，從研究、規劃、設計、實施與採用等步驟，結合學理與實務，施行系統化的評鑑。尤其在大學的課程評鑑，除了形成性評鑑與總結性評鑑以外，並重視專業自律式的評鑑。由此可見，不同教育階段因其課程與教學性質不同，課程評鑑的辦理與關注向度亦略有差異。

三、在學校本位評鑑的相關研究方面

在學校本位評鑑的機制發展相關研究方面，郭昭佑（民 88）與 Cheng(1997)指出三方面重要的意涵，第一，評鑑提供原則、方法、工具等系統的歷程，以蒐集學校課程與教學相關的訊息；第二，應用專業的評鑑知識與技巧，提升評鑑描述的客觀性；第三，藉由儘可能的客觀描述與開放討論的決定程序，反應評鑑結果。上述兩位學者針對初等學校本位評鑑要素之研究，說明了學校內教師與教師群體、專業職員、校長與管理者、學校聘僱的特殊成員組成內部評鑑者，進行自我評鑑，完成過程與結果的指標，做為內部改進與發展之參考。另一方面，學區、縣市教育局或中央教育行政部門的專業評鑑者、視導人員；或由學區、縣市教育局、中央評鑑部門；或由學校本身、政府，委託獨立的評鑑單位執行評鑑，此種外部評鑑則提供客觀性的量化指標，監控責任與成本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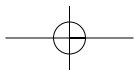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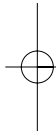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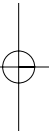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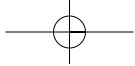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四、在課程評鑑施行原則的相關研究方面

我國教育部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實施原則中，指出課程評鑑應由中央、地方政府和學校分工合作，各依權責實施。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採多元方式的

評鑑方法，而且兼重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鑑，針對課程教材、教學計畫、實施成果等層面進行評鑑，定期提出學生學習報告，並有效利用評鑑結果於改進課程、編選教學方案、提升學習成效，以及進行評鑑後的檢討（教育部，民 89）。在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三方面的評鑑權責內涵，分別為：

- （一）中央：建立各學科學歷指標，並督導地方及學校課程實施成效。
- （二）地方政府：負責辦理與督導學校的課程實施，以及各學科表現的測驗。
- （三）學校：負責課程與教學的實施，並進行學習評鑑。

統整上述學者在學校課程評鑑相關議題的學理與實證研究，可發現學校本位課程是一個以學校為主體，結合外部專家協助與學校教師自我專業成長，而發展出課程的過程，同時並在不斷的試驗與評估下，發展出最適合學生身心發展、興趣與能力的課程（郭昭佑，民 89a; 民 89b）。而評鑑的實施尤為帶引課程發展達成完整性的動力。台灣適值發展九年一貫的學校本位課程，中央、地方政府與學校三方面的評鑑權責之施行，皆須強化學校內部成員課程發展與評鑑的知能，結合外部的專業協助，運用具有信、效度的客觀評鑑工具與評鑑資訊，作課程的修訂，以致成熟。評鑑機制與其功能運作良窳，將密切影響課程實施與改革之成敗。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旨在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項目、規準及細目，並透過國小實地試作，以了解評鑑表之可行性，且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俾供國民小學落實及制度化進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參考。本研究之評鑑表係經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座談結果、九所國民小學實地試作之回饋意見及研究小組研議而得。本章茲就研究之設計與實施情形分節加以介紹：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對象；第三節研究工具；第四節研究實施程序，以下逐節說明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根據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相關文獻、焦點團體座談意見、以及試作學校結果意見，設計如下之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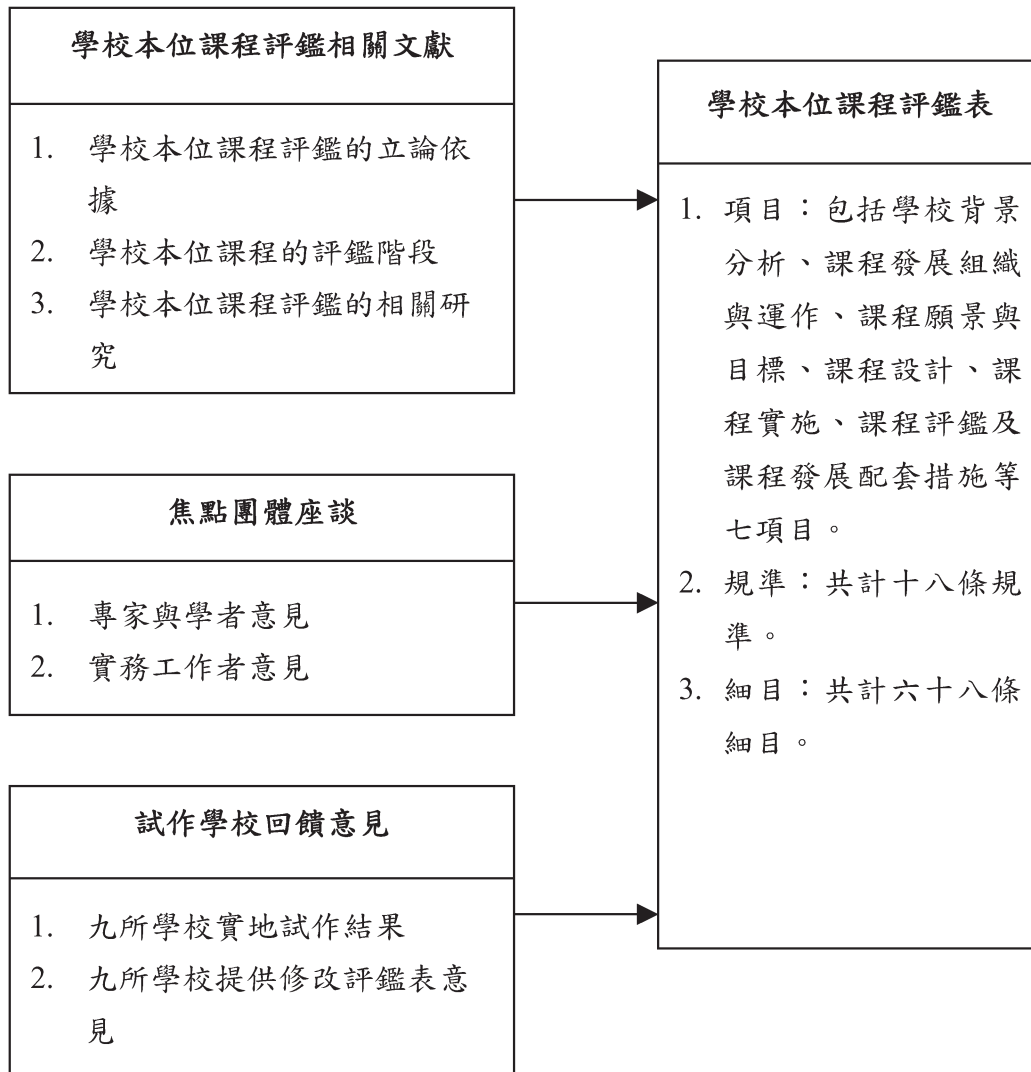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

根據研究架構圖 3-1 所示，本研究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分為項目、規準及細目，係經由對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立論依據、評鑑階段與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加以參酌焦點團體座談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意見，以及九所學校試作結果與對評鑑表之修改意見而得。

第二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係採立意取樣，並考量城鄉、學校規模大小（12 班以下 2 班、13-50 班之間 2 班、51 班以上 5 班）與是否試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等因素，選取不同性質之臺北縣市共九所國民小學，每校選取五位教師，進行實地評鑑，並請試作學校針對評鑑表內容提供意見。茲將九所試作學校之性質彙整如表 3-1：

表 3-1 試作學校性質一覽表

試作學校	城鄉	學校規模（班數）	是否試辦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直潭國小	臺北縣	小型（12 班）	是
大觀國小	臺北縣	大型（61 班）	是
錦和國小	臺北縣	大型（83 班）	否
東山國小	臺北縣	小型（6 班）	否
鷺江國小	臺北縣	大型（118 班）	是
大直國小	臺北市	中型（42 班）	是
健康國小	臺北市	中型（36 班）	是
北投國小	臺北市	大型（90 班）	是
天母國小	臺北市	大型（88 班）	是

資料來源：1.臺北縣學校班級數資料，民 91 年 7 月 26 日取自

<http://sol.tpc.edu.tw/edu/index0/data.asp>。

2.臺北市學校班級數資料，取自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輔導區：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通訊錄，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民 90，臺北市：作者。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工具係為專案研究小組自編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茲將評鑑表編製依據、過程及內容，說明如下：

一、評鑑表編製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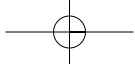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本研究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係專案研究小組綜合相關文獻探討結果、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意見、以及實地試作學校所提回饋意見編製而得。

二、評鑑表編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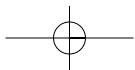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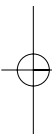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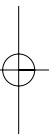
評鑑表之編製，首先由專案研究小組經文獻探討後，編擬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詳如附錄一），經兩次座談會建議，專案研究小組召開三次會議後，擬訂評鑑表初稿（詳如附錄二）；其次再行兩次召開焦點團體座談（詳如附錄三及附錄四），專案研究小組召開會議（紀錄詳如附錄五），再據以修訂評鑑表（詳如附錄六），並確定辦理實地試作說明會的時間與試作學校；最後依據試作學校提供之回饋意見（詳如附錄七），專案研究小組於召開二次會議之後（研議結果詳如附錄八），定稿形成本研究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詳如附錄九）。

三、評鑑表內容

評鑑表涵蓋項目、規準及細目，其中項目包括學校背景分析（含充分了解成員特性、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社區資源調查完整四條規準）、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含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二條規準）、課程願景與目標（含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有效達成課程願景與目標二條規準）、課程設計（含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課程內容設計適切、學習評量具體可行三條規準）、課程實施（含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有效落實課程計畫二條規準）、課程評鑑（含學生學習成效良好、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二條規準）及課程發展配套措施（含適切運用社區資源、建立完善



的支援系統、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三條規準)等七項，共計六十八條細目。



第四節 研究實施程序

本研究實施程序可分為文獻探討、評鑑表初稿、實地試作及評鑑表定稿四階段，茲將其分述如下：

一、文獻探討階段

由專案研究小組成員，針對所蒐集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相關文獻進行探討，決定焦點團體討論題綱及參加座談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並訂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與二十五日分別召開兩場座談會，以了解前述人員認為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主要程序或階段為何？評鑑表內容為何？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宜由何人參與？以何種方式進行？實施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可能遭遇的困難為何？該如何加以克服？如何瞭解並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成效及其改善途徑為何？

二、評鑑表初稿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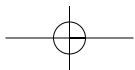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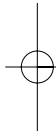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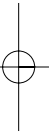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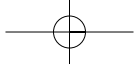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專案研究小組成員經過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三十一日及二月七日三次會議，彙整文獻探討與前述兩次焦點團體座談結果，完成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初稿，並訂於三月八日召開討論評鑑表內容之焦點團體座談會。

三、實地試作階段

專案研究小組成員於三月十八日召開研修評鑑表會議，根據前次座談會之建議，修改評鑑表初稿，形成實地試作評鑑表，並選定九所實地試作學校，訂於四月一日召開實地試作說明會。

四、評鑑表定稿階段

試作與催覆資料，耗時將近兩個月，直至六月二十六日專案研究小組才得以召開實地試作後第一次會議，於會中研議實地試作學校提供之建議與意見是否予以參採，據以修改實地試作評鑑表，經七月五日專案研究小組第二次討論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終於定稿完成。



第四章 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採多元方法，從事研究工具的建構，及資料的蒐集、整理與分析，以便深入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可行方式。本研究以專家諮詢座談會分三階段進行，第一階段廣泛邀請相關教育評鑑專家學者，就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準以及評鑑指標，作深入探討，並據以作為編擬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規準與指標的依據；第二階段邀集學校評鑑工作者，就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實施情形以及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自評內容與方式做一整體性的規劃探討，並選定台北縣、市十所國民小學進行試作，第三階段則根據各校試作之結果，參酌各校之意見以修訂評鑑之要項。本章旨在根據上述研究設計之實施，進行結果與討論，本章共分二節：第一節為座談研討分析；第二節為試作分析。

第一節 座談研討分析

一、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分兩次於 90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25 日召開，每次邀請十位學者專家與會，座談討論題綱如下：

- (一)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發展的主要程序或階段為何？
- (二) 學校針對上述各個程序或階段進行課程評鑑時，需要加以評鑑的項目為何？
- (三)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宜由哪些人參與？以何種方式進行？
- (四)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為何？如何克服該些困難？
- (五) 如何了解並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成效？其改善途徑為何？

針對訪談之題綱，兩次座談研討所得之結論大致如下：

(一)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之主要階段

1. 設立研究發展組織
2. 建立學校願景
3. 依願景設計整體課程的規劃與設計，並思考各項配合因素，如七大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六大議題、能力指標、教學時數以及學校資源與設備。
4. 課程實施
5. 課程評鑑
6. 配套措施，包括學校組織再造、學校文化革新、教師專業成長以及家長教育社區的建立等。

（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

學校本位課程可以界定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擬定跟通過的課程；研究當初廣義界定學校本位課程之範圍為領域課程與彈性課程。至於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評鑑項目所涉及乃為評鑑指標、評鑑規準等之訂定問題。

學校課程發展之初通常以 SWOT 分析來作情境評估、需求評估，再作整體規劃與配套措施。一般考量評鑑項目之方式是以 CIPP 評鑑模式為主，將背景、輸入、過程、結果等四個階段納入設計評鑑項目的範圍。因此，整個學校課程發展的過程從背景分析、教科書選用、課程內容的設計或組裝、課程內容的實施到最後課程內容之檢討與改進。而課程發展的檢討與改進包括：教師教學成果的分享、評鑑有無帶動自我省思、後設評鑑的執行皆可納入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評鑑項目當中，也因此，在成效的評估上需以多元角色之觀點，並跳脫傳統目標評鑑的模式來進行結果的評鑑。

（三）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參與人員以及進行方式

評鑑根據其目的而使得其參與人員以及進行的方式有所差異。評鑑之方式通常分為自我評鑑以及專家同儕的評鑑兩種方式，自我評鑑之目的通常為自我改善之用，而專家同儕的評鑑之目的多為外部績效。而在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中，與會人員認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首先應從內部的自我評鑑開始，漸漸延伸到外部的專家評鑑較為恰當。

因此有關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評鑑表之設計，與會者希望評鑑表可提供學校、行政人員以及教師來使用，意即評鑑的工作應該由全體人員以分工的方式來進行。

（四）學校本位課程可能遭遇的困難以及克服方式

學校本位課程之評鑑因屬起步階段，就誠如一般評鑑所帶來之困擾，於座談之中為大多數專家學者們所提及者，乃為觀念溝通之問題，意即為教師們之抗拒心理，此為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所將遭遇之首要困境，另外人員知能不足、評鑑時間過於匆促、評鑑流於形式以及增加教師的工作上的負擔等均為施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所會遭遇之困難，其克服之方式可對專業人員進行再教育，對評鑑目的進行溝通，以達成共識，而研究小組所在研發評鑑工具時也應儘量以簡明易懂為原則。

二、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

研究小組根據第一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的結果，將評鑑層級分為項目、規準、細目三層，評鑑內容分為學校背景分析、課程發展組織、課程願景與目標、課程計畫擬定、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計畫評鑑、課程發展配套措施等七項項目，由研究小組成員參考多方資料(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九十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務評鑑規準)初步決議評鑑內容包括七項評鑑項目、十八項評鑑規準以及五十九項評鑑細目，於其後將辦理狀況分為優良、良好、尚可、待改進等四個等級，由各校作為評估學校本位課程之辦理情形，並可以文字加以說明。有關評鑑之內容分別敘述如下(如附錄二)：

（一）學校背景分析該項目有四項規準

1. 成員特性了解充分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2)教師專長與能力的分析，(3)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

2. 學校組織氣氛周詳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成員之間互動的情形，(2)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3. 學校物力資源運用得當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2)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3)設備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4. 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社區環境與發展的分析，(2)社區人力

資源的分析，(3)社區機構資源的分析。

(二) 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該項目有二項規準

1.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該規準有五項細目，分別為：(1)組織任務及成員分工的情形，(2)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3)組織成員互動關係的情形，(4)組織與其他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5)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的情形。

2. 各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2)研討結果對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

(三) 課程願景與目標該項目有二項規準

1. 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

該規準有四項細目，分別為：(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2)訂定過程及修改的情形，(3)課程願景及目標與學校願景契合的程度，(4)課程願景與目標和相關法令契合的程度。

2. 課程願景與目標的有效落實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願景與目標可行的程度，(2)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了解的程度。

(四) 課程計畫擬定該項目有三項規準

1. 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

2. 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該規準有六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2)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3)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4)課程內容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5)六大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的情形，(6)教學媒體應用的情形。

3. 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評量內容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符合的程度，(2)評量成員及方式多元化的情形。

(五) 課程計畫實施該項目有二項規準

1. 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妥當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2)對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2. 課程計畫的落實有效

該規準有五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計畫落實的情形，(2)教學方法和評量方式實施的情形，(3)教學組織（班群）及成員安排的情形，(4)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

(六) 課程計畫評鑑該項目有二項規準

1. 課程評鑑計畫完整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2)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3)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

2. 課程評鑑結果發揮功能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評鑑結果公布的情形，(2)課程計畫改進的情形。

(七) 課程發展配套措施該項目有三項規準

1. 社區資源運用適切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度，(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形。

2. 支援系統建立完善

該規準有六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形，(2)行政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支援的程度，(3)相關成員級單位溝通協調的程度，(4)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5)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6)課程相關發展活定列入行事曆的情形。

3. 教師專業成長推動有效

該規準有四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性規劃的程度，(2)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的情形，(3)進修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情形，(4)教師經驗分享活動辦理的情形。

根據研究小組初步擬定的評鑑內容，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藉由該次座談會議，專家學者對評鑑內容提出修正之建議，鑒於規準以倒裝句敘述不易閱讀之因，將其統一作修正，其修訂之結果如下（如附錄三所示）：

(一) 學校背景分析該項目有四項規準

1. 充分了解成員特性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2)教師專長與能力的分析，(3)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
2. 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成員之間互動情形，(2)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3. 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2)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3)設備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4. 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社區環境與發展的分析，(2)社區人力資源的分析，(3)社教機構資源的分析。

(二) 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該項目有二項規準

1.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該規準有五項細目，分別為：(1)組織任務及成員分工的情形，(2)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3)組織成員討論及互動的情形，(4)組織與其他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5)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
2. 各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該規準更改為四項細目，分別為：(1)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情形，(2)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3)研討結果對於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4)領域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聯繫的關係。

(三) 課程願景與目標該項目有二項規準

1. 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

該規準有四項細目，分別為：(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2)訂定(修訂)過程及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3)課程願景及目標與學校願景的符合程度，(4)課程願景與目標和相關法令的符合程度。

2. 有效落實課程願景與目標

該規準更改為三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程度，(2)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了解的程度，(3)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認同與支持的程度。

(四) 「課程計畫擬定」該項目更改為「課程設計」，其中有三項規準

1. 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

2. 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該規準更改為七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2)課程內容與能力指標相互結合的情形，(3)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4)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5)課程內容的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6)六大議題的融入領域課程的情形，(7)教學科技及媒體應用的情形。

3. 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評量內容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符合的程度，(2)評量人員及方式多元化的情形。

(五) 「課程計畫實施」該項目更改為「課程實施」，其中有二項規準

1. 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

該規準有二項細目，分別為：(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2)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2. 有效落實課程計畫

該規準有五項細目，分別為：(1)教師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2)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3)教學組織(班群)及成員的安排情形，(4)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行情，(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

(六) 「課程計畫評鑑」該項目更改為「課程評鑑」，其中有二項規準，分別作修訂如下：

1. 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2)學生達成能力指標的程度，(3)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成果的情形。

2. 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

該規準有五項細目，分別為：(1)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2)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3)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4)課程評鑑結果公布的情形，(5)課程計畫改進的情形。

(七) 課程發展配套措施該項目有三項規準

1. 適切運用社區資源

該規準有三項細目，分別為：(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度，(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形。

2. 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

該規準更改為五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形，(2)行政提供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3)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4)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5)課程相關發展活定列入行事曆的情形。

3. 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該規準有四項細目，分別為：(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度，(2)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的情形，(3)進修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情形，(4)教師經驗分享活動辦理的情形。

三、第三次座談會議——實地評鑑施測說明會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召開第二次專家學者座談會議之後，研究小組據此修正評鑑規準，並挑選台北縣、市內十所國民小學進行試作，於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召開第三次座談會。於該次座談會中說明試作的操作問題，並解釋各項評鑑內容之評鑑重點，最後進行問題討論，由與會的施測學校代表提出試作可能出現之問題。其討論之問題以及結果如下：

- (一) 研究小組所擬定之評鑑表主要提供各校自我評鑑之用，可於評鑑之後註明所採行之評鑑方法，而每項規準最後的特色部分由各校自行填寫。
- (二) 有鑒於規準為中性字眼或方向性字眼經常備受爭議，故在此說明本評鑑所制定之規準具有方向性，而細目則為中性。

- (三) 本評鑑的各校的試作時間為一個月，評鑑對象以一年級為主。各校以評鑑小組所擬定之評鑑表進行試評，最後期望各校將五份評鑑表彙整成一份資料，以提供修改之意見。

第二節 試作分析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於四月一日召開各校試作之座談會進行試作後，於五月底回收試作結果，研究小組統整各校試作結果以及修正建議，其結果共分七大項目、十八項規準、六十八項細目，依序修正如下（如附錄五所示）：

一、學校背景分析該項目中包括四項規準，經試作後，各規準之內容以及文字敘述並不作修正，而各項細目之修正如下：

（一）充分了解成員特性

該規準之中涵蓋四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略作文字上之修正，以及增加細目四，修改為：1. 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2. 教師專長、能力與意願的分析，3. 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4. 校長及行政人員對課程理念的認知情形。

（二）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

該規準中涵蓋二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維持為：1. 學校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形，2. 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三）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

該規準中涵蓋三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部分意見予以採行，部分意見經研究小組研議後，仍保留最初之設計，其細目如下：1. 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2. 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3. 設備分析、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四）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該規準中涵蓋三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部分意見予以採行，部分意見經研究小組研議後，仍保留最初之設計，其修改後之細目如下：1. 社區環境與

發展資料的建檔與分析，2.社區人力資源的建檔與分析，3.社教機構資源的建檔與分析。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該項目中包括二項規準，研究小組經研議後將規準二之「各領域」課程小組，修改為「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而各項細目之修改如下：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該規準中涵蓋五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以及研究小組之研議，部分意見予以修改，五項細目分別如下：1.組織目標明確及任務執行的情形，2.組織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3.組織成員分工及互動的情形，4.組織與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5.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與追蹤情形。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該規準中涵蓋四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其中之修改不大，僅將其順序略作調整，四項細目依序如下：1.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情形，2.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聯繫的情形，3.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4.研討結果對於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該項目中包括二項規準，經試作後，僅將規準二原本的有效「落實」，修改為有效「達成」，而各項細目之修改如下：

（一）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

該規準中涵蓋四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研究小組僅在文字上略作更動，其各項細目為：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2.訂定（修訂）過程中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3.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學校願景的程度，4.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相關法令的程度。

（二）有效達成課程願景與目標

該規準中涵蓋三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研究小組僅在文字上略作更動，其各項細目為：1.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程度，2.學校成員了解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3.學校成員認同和支持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

四、課程設計該項目中包括三項規準，經試作後，各規準之內容以及文字敘述並不作修正，而各項細目之修正如下：

(一) 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該規準中涵蓋二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其各項細目為：1.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

(二) 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該規準中涵蓋七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其各項細目為：1.課程內容符合學習目標的程度，2.課程內容與能力指標相互結合的情形，3.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4.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5.課程內容的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6.六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課程的情形，7.教學科技與媒體應用的情形。另外研究小組建議於評鑑指導手冊中應註明：細目 1 中的「學習目標」包括學習目標、學期目標、單元主題等三項。

(三) 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該規準中涵蓋三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以及研究小組之研議，部分意見予以修改，並增加一項細目，分別如下：1.評量內容符合課程目標與教學活動的程度，2.評量人員與方式多元化的情形，3.評量結果應用與改進的情形。另外研究小組建議於評鑑指導手冊中應註明：細目 3 之「改進」包括改進教材、教法以及評量方式等。

五、課程實施該項目中包括二項規準，經試作後，各規準之內容以及文字敘述並不作修正，而各項細目之修正如下：

（一）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

該規準中涵蓋二項細目，該規準中涵蓋七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其各項細目為：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2.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二）有效落實課程計畫

該規準中涵蓋六項細目，該規準中涵蓋七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各校之意見雖稱寶貴，但部分意見於其他規準中業已呈現，或在該階段之評鑑較難施行，擬將寶貴意見於下階段中加以採行，故該規準之細目不作修正，僅略作文字上之修改，其各項細目為：1.教師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2.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3.教學組織（班群）分工及成員的安排情形，4.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6.教師達成教學目標的情形。

六、課程評鑑該項目中包括二項規準，經試作後，各規準之內容以及文字敘述並不作修正，而各項細目之修正如下：

（一）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該規準中涵蓋三項細目，經試作後，並無特別之建議，故維持原有之設計，其細目為：1.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2.學生達成學年/學期能力指標的程度，3.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成果的情形。

（二）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

該規準中涵蓋五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與研究小組之研議，無須作修正，其細目為：1.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2.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3.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4.課程評鑑結果公布的情形，5.課程計畫依評鑑結果改進的情形。

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該項目中包括三項規準，經試作後，各規準之內容以及文字敘述並不作修正，而各項細目之修正如下：

（一）適切運用社區資源

該規準中涵蓋三項細目，經試作後之建議與研究小組之研議，無須作修正，其細目為：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度，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形。

（二）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

該規準中涵蓋四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以及研究小組之研議，部分意見予以修改，並刪除「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形」該項細目，其細目為：1.行政整合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2.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3.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4.課程相關發展活動列入行事曆的情形。

（三）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該規準中涵蓋五項細目，該規準中涵蓋四項細目，經各校試作後之建議，以及研究小組之研議，部分意見予以修改，並增加一項細目，其細目如下：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度，2.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的情形，3.進修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情形，4.辦理教師經驗分享活動的情形，5.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進修的情形。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為建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除進行相關文獻探討外，並採取焦點團體座談和實地試作方式，以期獲得完整的資料。茲將其研究之結論與建議臚列如下。

第一節 結論

根據研究待答問題，文獻探討以及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茲提出如下的結論：

壹、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可以分為評估情境，成立及運作任務小組，訂定課程願景及目標，發展課程架構及設計課程方案，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實施課程方案，檢視進度與問題、評鑑與修正，維持與制度化等八個階段

根據文獻探討，學校本位課程發展階段，學者看法不盡一致，惟綜合各家看法及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實例，其發展階段可以歸納為：1.評估情境。2.成立及運作任務小組。3.訂定課程願景及目標。4.發展課程架構及設計課程方案。5.解釋與準備實施課程方案。6.實施課程方案。7.檢視進度與問題、評鑑與修正。8.維持與制度化。這八個階段為並不必然是直線式的，參與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人員根據各個步驟所得到的回饋，視需要修改已經從事過的步驟；學校亦可根據實際需要，調整發展的程序。這些階段有助於作為劃分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程序的依據。

貳、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實施，對於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課程研究、課程品質和課程改革有其價值

根據文獻探討，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各校積極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惟課程發展是否能達成其課程願景和目標，則有賴於課程評鑑，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核心在於評鑑學校所發展的課程，藉學校教育現況的理解與評估，引導學校進行有效課程研究與改革，提升課程品質和教師課程設計能力，進而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和提高學校辦學績效，國內多數研究皆肯定學校本位評鑑的功能與價值。

參、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項目，包括學校背景分析、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課程願景與目標、課程計畫擬訂、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計畫評鑑、課程發展配套措施等七項

本研究根據文獻探討及焦點團體座談，提出最初評鑑項目包括學校背景分析、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課程願景與目標、課程計畫擬訂、課程計畫實施、課程計畫評鑑、課程發展配套措施等七項；後經再次焦點團體座談及實地試作等結果分析，其中第四項課程計畫擬訂修正為課程設計、第五項課程計畫實施修正為課程實施、第六項課程計畫評鑑修正為課程評鑑，整個評鑑項目分為：學校背景分析、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課程願景與目標、課程設計、課程實施、課程評鑑、課程發展配套措施等七項，具有實務的支持。

肆、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規準，包括充分了解成員特性等 18 個規準

根據研究結果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規準可以歸納為 18 個規準，在第一個學校背景分析項目中包括四個規準：1.充分了解成員特性。2.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3.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4.社區資源調查完整。第二個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項目中包括二個規準：1.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2.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第三個課程願景與目標項目中包括二個規準：1.課程願景

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2.有效達成課程願景與目標。第四個課程設計項目中包括三個規準：1.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2.課程設計適切。3.學習評量具體可行。第五個課程實施項目中包括二個規準：1.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2.有效落實課程計畫。第六個課程評鑑項目中包括二個規準：1.學生學習成效良好。2.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第七個課程發展配套措施項目中包括三個規準：1.適切運用社區資源。2.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3.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伍、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細目，包括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分析等 68 個細目

根據研究結果分析，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評鑑的細目可以歸納為 68 個細目，各項規準之細目如下：1.了解成員特性包括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分析等 4 個細目。2.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包括學校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形等 2 個細目。3.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包括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情形等 3 個細目。4.社區資源調查完整包括社區環境與發展資料的建檔與分析等 3 個細目。5.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包括組織目標明確及任務執行情形等 5 個細目。6.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包括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情形等 4 個細目。7.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包括參與具有代表性的程度等 4 個細目。8.有效達成課程願景與目標包括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程度等 3 個細目。9.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包括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等 2 個細目。10.課程設計適切包括課程內容符合學習目標的程度等 7 個細目。11.學習評量具體可行包括評量內容符合課程目標與教學活動的程度等 3 個細目。12.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包括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等 2 個細目。13.有效落實課程計畫包括教師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等 6 個細目。14.學生學習成效良好包括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等 3 個細目。15.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包括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等 5 個細目。16.適切運用社區資源包括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等 3 個細目。17.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包括行政整合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等 4 個細目。18.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包括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度等 5 個細目。整個評鑑表如附錄五所示。

第二節 建議

根據以上的結論，茲分別就教育行政機關和學校兩方面提出建議，以供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建議

一、編印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手冊，提供內部和外部評鑑參考

根據本研究所發展出的學校本位評鑑表所包含的項目、規準和細目，不僅有其學理支持，亦經實際試作，具有其價值性和可行性。為使評鑑表更容易實施，有必要編印評鑑手冊，讓各校和評鑑委員能夠有所遵循。因此，建請教育行政機關根據本研究所研發的評鑑表，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課程評鑑手冊研發小組，進行研訂，該手冊內容可以包括概念篇、技術篇、實例篇，以供各校參考。

二、定期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以了解課程實施優劣

根據本研究發現，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實施，對於教師課程設計能力、課程研究、課程品質和課程改革有其價值，值此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初期，建請教育行政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課程評鑑小組」，定期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透過實地觀察及訪視，一方面了解各校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的優劣得失，一方面提出一些改進意見，幫助各校更有效實施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及設計。

三、編列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經費，以利評鑑工作之實施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實施，需要人力和時間，這些都有賴於經費的支持，因此一旦教育行政機關決定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必須事先編列一筆經費，以支應評鑑工作之用，否則徒有遠大的評鑑計畫而無經費支援，終究無濟於事。若是無法適時編列課程評鑑經費，較為折衷的辦法，就是將課程評鑑融入在校務評鑑之中，亦即在校務評鑑中增列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實施的評鑑內容，亦屬權宜之計。

四、辦理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講習，以發揮課程評鑑效果

課程評鑑是一項專業性的工作，評鑑委員必須具有一定專業的素養，評鑑過程才能客觀，評鑑結果才具公信力。因此，課程評鑑除了邀請具有課程評鑑知能之學者專家外，也必須辦理評鑑前的講習工作，一方面建立評鑑委員的共識，使評鑑過程更為順利有效，一方面減少評鑑實際進行的障礙，強化評鑑的功能。這項評鑑講習時間最好不要少於一天，而且講習時除介紹評鑑內容外，而且也讓委員能夠試作評鑑工具，萬一發現問題，亦可在講習時提出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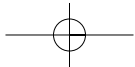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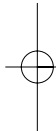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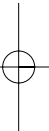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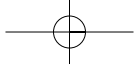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貳、對學校的建議

一、參酌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表，研擬適合學校需求評鑑表

本研究所發展出的學校本位評鑑表，具有其價值性和可行性。由於各校規模大小、社區環境均有所差異，不必完全採用本研究所發展的評量表，建議各校參酌本研究所發展出的學校本位評鑑表根據自己學校實際需求，作一小幅度修正，使其更能切合自己學校需求。此項工作可以委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辦理，深信更能達到效果。

二、規劃學校本位課程內部評鑑作業，了解課程發展成效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除了外部專家評鑑之外，學校內部自我評鑑亦是重要的一環，所謂的「內部自我評鑑」就是由學校自行組成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其評鑑委員部分來自於學校本身人員，部分是邀請校外專家加入，惟有些學校辦理內部評鑑都是以自己學校人員為主，其效果就極為有限。事實上，各校若能辦理學校本位課程內部評鑑，隨時針對自己缺失進行改善，對於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將具有相當大的正面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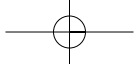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 丁福壽（民 91）。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評鑑規準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民 89）。邁向課程新紀元（四）：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實例集。臺北：編印者。
- 白雲霞（民 91）。國民教育階段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理論與模式之建構。國立政治大學國民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未出版。
- 李琪明（民 88）。我國國民中小學學校層次德育課程評鑑指標之建構，公民訓育學報，8，197-230。
- 李錫津（民 87）。新世紀學校本位之課程實施。輯於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學創新。臺北：楊智。
- 周珮儀（民 85）。教育評鑑的新取向。研習資訊，第 13 卷，第 2 期，32-38 頁。
- 林瑞榮（民 79）。國小社會課程評鑑計畫。臺南師範學院學報，23，161-188。
- 林瑞榮（民 89）。國小鄉土教材的評鑑與設計。課程與教學，3(3)，73-90、165。
- 高新建（民 8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意涵與實施。輯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工作坊資料集——邁向課程新紀元（二）（頁，18-44）。臺北：編印者。
- 高新建（民 91）。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相關概念。教育資料與研究，44，1-13。
- 高新建、許信雄、許銘欽、張嘉育（編輯）（民 8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手冊。臺北：教育部。
- 張善培（民 87）。香港學校本位課程的概念與實際。輯於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編印），邁向課程新紀元（六）：兩岸三地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31-46）。臺北：編印者。
- 張嘉育（民 88）。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師大書苑。
- 張嘉育（民 89）。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師大書苑。
- 張嘉育、黃政傑（民 89）。以課程評鑑永續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臺北市立師院國教所：學校本位課程發展與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會論文。
- 張嘉育、黃政傑（民 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課程與教學，4(2)，85-110、157。
- 教育部（民 87）。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臺北：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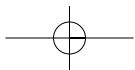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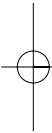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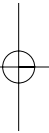
- 教育部（民 90）。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臺北：教育部。
- 郭昭佑（民 88）。學校本位評鑑的觀點及其建構。師友，第 389 期，40-43 頁。
- 郭昭佑（民 89a）。學校本位評鑑理念在課程評鑑上的應用。國教學報，第 12 期，21-38 頁。
- 郭昭佑（民 89b）。學校本位課程－對九年一貫課程發展的啓示。教育研究資訊，第 8 卷，第 6 期，16-34 頁。
- 郭諭陵（民 82）。課程評鑑資料的蒐集技術，國立教育資料館館訊，第 25 期，60-64 頁。
- 陳伯璋（民 90）。新世紀課程改革的省思與挑戰。臺北：師大書苑。
- 陳美如，郭昭佑（民 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9-2413-H-081B-003）
- 陳美如、郭昭佑（民 90）。學校本位課程評鑑之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 89-2413-H-081H-003）。
- 游家政（民 91）。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規準。輯於歐用生、莊梅枝（主編），邁向課程新紀元（十）：反省與前瞻——課程改革向前跑（頁，306-317）。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黃光雄（民 73）。課程設計的模式。輯於編輯小組（主編），中國教育的展望（頁 287-314）。臺北：五南。
- 黃光雄（民 78）。評鑑導論。輯於黃光雄編譯，教育評鑑的模式？。
- 黃光雄、楊龍立（民 89）。課程設計：理念與實作。臺北：師大書苑。
- 黃光雄、蔡清田（民 88）。課程設計：理論與實際。臺北：五南。
- 黃政傑（民 79）。面對課程評鑑的問題。現代教育，19 期，55-72 頁。
- 黃政傑（民 80）。課程設計。臺北：東華。
- 黃政傑（民 82）。課程評鑑。臺北：師大書苑。
- 黃政傑（民 88）。課程設計。臺北：東華。
- 黃政傑（民 89）。課程改革。臺北：漢文。
- 黃嘉雄（民 89）。學校書面課程計畫評鑑規準之初步建構。輯於中正大學教育學院（主編），新世紀教育的理論與實踐（頁，289-308）。高雄：麗文。
- 黃嘉雄（民 91）。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省思與實踐。臺北：心理。
- 楊迪文（民 910630）。「九年一貫」家長擔心教材太多。聯合報，18 版。
- 楊龍立（民 90）。學校為本課程——設計與探討。臺北：五南。
- 葉興華（民 90）。論九年一貫課程中教師的課程自主。課程與教學通訊，6，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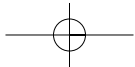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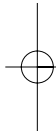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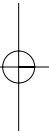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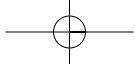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實習輔導處（民 90）。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輔導區：公私立國民小學暨幼稚園通訊錄。臺北市：作者。
- 臺北縣學校班級數資料（無日期），民 91 年 7 月 26 日取自 <http://sol.tpc.edu.tw/edu/index0/data.asp>
- 歐用生（民 80）。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修訂二版）。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 歐用生（民 83）。課程發展的基本原理（修訂三版）。高雄：復文。
- 歐用生（民 84）。加強課程評鑑工作。研習資訊，第 12 卷，第 11 期，1-7 頁。
- 歐用生（民 89）。課程改革。臺北：師大書苑。
- 歐用生、莊梅枝（主編）（民 90）。邁向課程新紀元（八）：脫繭、蛻變——校本課程發展向前行。臺北：中華民國教材研究發展學會。
- 蔡清田（民 91）。學校整體課程經營——學校課程發展的永續經營。臺北：五南。
- 鄭成全（民 91）。國小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計畫評鑑規準之研究。國立臺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鄭照堂（民 910701）。國一數學教材失去一綱精神。聯合報，15 版。
- Bezznia, M. (1989). *Does our research exceed our grasp? A case study of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ustralian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in Education.
- Cheng, Y. C. (1997). *Monitoring school effectiveness: Conceptual and practical possibilities and dilemmas in developing a framework*.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07730).
- Davis, ED. (1980) . *Teachers as Curriculum Evaluators*. Sydney : George Allen & Unwin.
- Fullan, M. & Pomfret, A. (1977) . Research on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Research*, 47(1), 335-337.
- Fullan, M. (1998). *Change Force : Probing the Depths of Educational Reform*.
- Fullan, M. (2000). *Change Force: The Sequel*. New York : Falmer Press.
- Glatthorn, A. A. (1987). *Curriculum leadership*. Glenview, IL: Scott, Foresman and Comanpy.
- Glatthorn, A. A. (1994). *Developing a quality curriculum*. Alexandria, VA: Association for Supervision an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 Gress, J. Eds(1978). *Curriculu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Field*. McCutchan Publishing Corporation.
- Hord, S. M.& Hall, G.E.(1987). Three Images: What Principals Do in Curriculum

- Implementation. *Curriculum Inquiry*, 17(1),55-89.
- Leonard, K. (1982). *Curriculum evaluation at Kendall Demonstration Elementary School, 1981-1982*. ERIC ED 231 859.
- Madaus, G. F. & Kellaghan, T. (1996) . Curriculum Evaluation and Assesment. In Jackson, P. W. Eds.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Curriculum*. New York : Simon & Schuster Macmillan.
- Marsh, C. J., & Willis, G. (1995). *Curriculum: Alternative approaches, ongoing issues*. Englewood Cliffs, NJ: Merrial.
- Nevo, D. (1983). The conceptualization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An analytical review of the literature. *Review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53(1), 117-128.
- Nevo, D. (1995). *School-based evaluation: A dialogue for school improvement*. Tel Aviv, Israel: Masada.
- OECD (1979).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Paris: OECD.
- Ouegraogo, M. R. (1983) *An analysis of some factors that affect curriculum implementation in Upper Volta*. ED255475
- Saylor, J. G., Alexander, W. M., & Lewis, A. J. (1981). *Curriculum planning for better teaching and learning* (4th ed).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 Skilbeck, M. (1984). *School-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London: Harper & Row.
- The Joint Committee on Standards for Educational Evaluation. (1994). *The program evaluation standards: How to assess evaluation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 Tsai, C. T. (1998). Experiment-based curriculum development in social studies: A curriculum reform experience in Taiwan.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 8(4), 655-676.
- Wolf, R. M. (1990) . Evaluation models and Approaches. In Walberg, H.J., & Haertal, G.D.(1990). *The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educational evaluation*. Oxford: Pergamon.
- Zaid, H. M. (1986). *Curriculum evaluation: Toward a systematic methodology*. ERIC ED296 001.



附 錄





附錄一 焦點團體座談討論題綱

一、背景說明

爲了使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任務不但能夠落實，同時更能永續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實屬不可或缺的一項重要活動。然而，由於大多數的學校教育人員仍然缺乏課程評鑑的系統知能與經驗，而且目前又沒有足夠的學者專家可以協助每一所學校進行課程評鑑的任務，因此，設計並提供各校一套簡明而有效的課程評鑑工具，作爲學校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課程評鑑的依據，便成了課程改革能否落實的一大挑戰。本研究旨在根據學校本位發展課程的主要程序或階段，發展一套實用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工具。

二、討論題綱

1.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主要程序或階段爲何？
2. 學校針對上述各個程序或階段進行課程評鑑時，需要加以評鑑的項目爲何？
3.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宜由那些人參與？以何種方式進行？
4.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可能會遭遇到的困難爲何？如何克服該些困難？
5. 如何瞭解並檢討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成效？其改善途徑爲何？

附錄二 評鑑表初稿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狀況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一、學校背景分析	(一) 成員特性了解充分	1.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					
		2.教師專長與能力的分析					
		3.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					
	(二) 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	1.學校成員之間互動的情形					
		2.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三) 學校物力資源運用得當	1.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2.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3.設備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四) 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1.社區環境與發展的分析					
		2.社區人力資源的分析					
		3.社教機構資源的分析					

特色		辦理狀況				說明	
項目	規準	細目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1.組織任務及成員分工的情形					
		2.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					
		3.組織成員互動關係的情形					
		4.組織與其他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					
		5.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的情形					
	(二) 各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1.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					
		2.研討結果對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					

特色		辦理狀況				說明	
項目	規準	細目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一) 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	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					
		2.訂定過程及修改的情形					
		3.課程願景及目標與學校願景契合的程度					
		4.課程願景與目標和相關法令契合的程度					
	(二) 課程願景與目標的有效落實	1.課程願景與目標可行的程度					
		2.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了解的程度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狀況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四、課程計畫擬訂	(一) 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1.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					
		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					
	(二) 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1.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					
		2.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					
		3.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					
		4.課程內容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					
		5.六大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的情形					
		6.教學媒體應用的情形					
(三) 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1.評量內容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符合的程度						
	2.評量成員及方式多元化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狀況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五、課程計畫實施	(一) 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妥當	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					
		2.對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二) 課程計畫的落實有效	1.課程計畫落實的情形					
		2.教學方法和評量方式實施的情形					
		3.教學組織(班群)及成員安排的情形					
		4.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					
		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狀況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六、課程計畫評鑑	(一) 課程評鑑計畫完整	1.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					
		2.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					
		3.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					
	(二) 課程評鑑結果發揮功能	1.課程評鑑結果公布的情形					
		2.課程計畫改進的情形					
特色							

項目	標準	細目	辦理狀況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	(一)社區資源運用適切	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					
		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 度					
		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 形					
	(二)支援系統建立完善	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 形					
		2.行政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支援 的程度					
		3.相關成員及單位溝通協調的程度					
		4.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					
		5.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					
		6.課程相關發展活動列入行事曆的 情形					
	(三)教師專業成長推動有效	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性規劃的 程度					
		2.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 的情形					

附錄三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座談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目的：針對評鑑指標提出意見
- 二、時間：2002/10/18 14：00-15：40
- 三、地點：市立師院 201 會議室
- 四、主席：吳清山校長
- 五、與會人員：高新建、黃幸美、陳麗華、葉興華、張煌熙、吳順火、鄭玉疊、陳美如、陳錦蓮、潘校長、陳秋月、張素偵
- 六、會議討論內容：
 - (一) 吳校長介紹參與本研究的與會人員
 - (二) 由高新建老師說明本研究的研究動機：希望可以規劃一個理想、實用的工具，考量整個影響學校課程發展過程的因素，發展簡明有效的量表，使課程符合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 (三) 就提綱擇一、二發言：
 - 1.陳麗華老師提問題：所謂的學校本位課程是指學校總體課程的一部分或是學校本位課程是指教科書的一部分或是學校自行發展的彈性課程的部分？高新建老師回答：學校本位課程廣義而言是指學校譬如策略聯盟是指各校共同發展，狹義的學校本位課程是指彈性課程的部分，但在此，學校本位課程是指比較廣義的範圍，是經過各校仔細思考過的。吳校長贊同以廣義的課程來看。
 - 2.張煌熙老師：在此處的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之工具是要提供學校做自我評鑑之用或者做為外部小組評鑑之用？高新建老師回覆在當初的設計是希望該設計可以作為各校自我評鑑之用，對學校較有幫助，至於教育局是否要做評鑑之用是不在考量範圍內，當然若是做為外部評鑑之用更可增加其效度，而使每位教師會使用量表乃是本設計之最期望之處。吳校長表示內部的自我評鑑等待研究出來後，若有興趣的，再加以推廣則可以藉由研討會或是工作坊來加以宣導。
 - 3.陳麗華老師：過去曾參加過學校總體課程審查的工作，大部分的學校皆事先以 SWOT 來做背景的分析，然後再建構一個願景、教師學

- 生的圖像，學校本位課程如果包括學校教科書的選擇，將各版本教科書的分析等等，組裝出來，而未說明為何選擇的原因，如此則欠缺學校本位自主的原則。教師如何挑選也未說明，因此，在評鑑中可加入；其次，在學校彈性課程中，也未明確提出學校課程的主要架構為何？內容為何？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往往是跨效的策略聯盟也可能是學校家長教師等發展出來的，因此，可以結合社會資源，譬如：文史工作室可以涵蓋進來。而推動的策略為何也少有說明之。
- 4.吳順火校長：太過理想化，老師的計畫是在教學種發展出來的，在現場的觀念：「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發展的課程」乃為學校本位課程包括七大領域、彈性課程，希望是內部評鑑（工作坊）內部可否建構內部人員的評鑑方式，不是標準化，應由內部人員有所刪減。
 - 5.潘校長：理論上是用全知的觀點來看，但在現場是無法如此的，因此應該採同時並進的發展原則，學校的老師能了解當地社會環境人文自然的狀況。人力評估的部分：以前的包班制缺乏對不同教材的了解，因此未來應該由教評會、教師考核委員會結合各部分成爲一個願景、結合未來學來發展。
 - 6.陳錦蓮老師：有關教科書的選擇部分，樣書與實際上的教科書是有所差距的。有關評鑑流程的界定：是否要評鑑教科書？將之納入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這一套符合全台北市的工具，是否有無改善的空間？如果所有教科書要評鑑，是否要思考有關指標的問題？
 - 7.陳麗華老師：教科書的評鑑並不在此範圍內，我所指的是需要在其中加以說明為何要採用教科書的原因。
 - 8.吳校長：事實上教材有所不同，但在最後的目的部分是相同的。
 - 9.鄭校長：現在大家都很恐慌，每個人是否均要自行發展一套課程？但問題在於整體課程無法連結。不管是新課程或者是舊課程其中是否有基本能力？如何架構整體課程的系統？因此，我建議在課程的選用中，除了分析的條件，還要幾個走向：包括校內人員的分析，以及校外家長、社區教科書選用，以及與學校現有生態的結合的部分，要引導教師做這樣的工作而非全部重新編過，現在老師較恐慌的就是要全部重新編過，因此在評鑑的引導中有些是現有的東西。
 - 10.陳秋月老師：若有具體的評鑑指標發展對老師的協助會較大，不

管從背景方面、教材的編選或者是各個向度的呈現，在設計時若能配合評鑑的指標，在初步的階段，我會贊成以內部評鑑的方式，多鼓勵教師。至於教科書要不要納入評鑑的標準，老師在評選時若能依據評鑑的指標來標選教材，選進來的東西不一定可以因應學校本位的要求，但是重要的是使用這些教材的人，是否會配合指標、配合學校的背景來使用？

11.邱主任：教師和行政人員都有被評鑑的壓力，因此應該減輕老師被評鑑的壓力。可否採用動態評鑑的過程？因為固定的評鑑過程會比較像是在考試，動態評鑑的過程就是指學校本位課程的定義，可以由各被評鑑的學校來定義，其發展過程可以由各校來提出其發展過程的困難，以及改進的措施，可以資源分享的方式，使各校了解其他學校發展的歷程，如此對評鑑的目的會更有助益。

12.黃幸美老師：由兩點提出建議，大家肯定課程評鑑的重要性，但這樣的量表發展出來是給什麼樣的人來使用？為基層人員使用或者評鑑人員使用？第二個問題是，到底這樣的評鑑工具有那些類向？名詞的定義問題。

13.陳美如：我們要思考的向度，即稱為指標。資源的結合、縱貫的連結。評鑑是教師有想做評鑑的動機，研究提供工具協助學校，教師本身即為課程評鑑者，評鑑並不只是專家的事情，研擬指標的部分：學校本位課程的範圍到底在哪？課程發展的共通性，包括其發展的程序、學校的脈落，思考指標的語言，指標與指標間的區隔？學校要如何做？是讓學校自己決定。

14.張煌熙老師：第一、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是強調學校本位，強調課程設計可否反應需求？反應問題？家長或教師有這樣的需求，對現行的問題值得大家改進，此乃課程評鑑的重要指標。第二、課程的發展不能只有活動的部分，需以整體的角度去考量，願景轉化目標轉化成活動設計，考慮基本課程的部分以及彈性課程的部分。第三、課程的核心就是課程發展的內容，以什麼樣的內容來帶活動，內容以及組織的部分是在協助學校做課程評鑑時需要考量的部分，這可以是在結果的部分做考量；最後要考量可行性的部分。學校本位課程考慮到學校的特色，老師的專長、社區的資源、家長的期待、

學生的需求，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最好是自我更新、自我改進，定期性的檢討自己學校的課程設計是否周延、適當，這部分的分析以及評估是屬於機制的發展。因此，我會考量幾個階段：需求評估以及情境評估，一般以 SWOT 來做情境評估、需求評估，然後做整體規劃、配套措施、設計發展、執行、評鑑。根據評估的結果作整體的規劃。其次是採配套的措施以及條件，譬如：學校有無提供足夠的時間？等等。因此 CIPP 的評鑑模式是較為恰當的方式，需要分為幾個階段來實施，不是一步就可完成，考慮背景部分也就是情境的部分，輸入的部分就是配套措施，過程評鑑的部分考慮設計的東西不可行，而結果評鑑看兩個角度，一個是產品，課程的產品，一個是成效的部分。以背景評鑑部分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為主，而在過程評鑑部分，著重可否實施？是老師所要扮演的角色，參與教師以及可行性為何？在最後的部分所要考慮的是關於產品以及成效的部分，譬如：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等不同人的參與，需以多元的角度來看。而有關做法的部分，應以分工的方式來做。第四個問題，最基本的困難就是老師評鑑的專業素養，不知道該怎麼做，或者老師不敢呈現其缺點，但最普遍的困難在於流於支離破碎，因為活動太多，但卻無法跟學校的願景、目標、基本能力的指標做一連結、統整。在成效的評估是結果評鑑的面向，要跳脫傳統學校評鑑目標的模式，採用目標本位以及不受目標所限定的模式來施行。

15.潘校長：因為國小只有六年的時間，我們沒有辦法教給他全部的東西，這時候課程內容便有了選擇性，我們需要思考給他甚麼樣的東西，所以碰到的一個關鍵是在整個課程的部分我們會碰到教學形式的問題，目標定了以後我們有形式、材料、內容、時間、方法、活動、成果，以及未來評量的問題。這些問題都會顯現在學生的表現上，學生的表現會間接呈顯一個老師的效能，如果學生的表現不好，相對的老師也會覺得他的效能不佳。最後整個社會對老師、學校的價值會產生不一樣的看法。所以在學生評鑑的部分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即是不是能夠達到教學目標，這個部分可能要在整個過程中放到目標裡面。

我們也藉由福齡國小來看一下第五個部分，即檢討與回饋的部

分。這個部分提到形成性跟總結性評量，有時候我們很難完全看到這些東西，需要老師有成果可以作一些分享，它涉及成效的問題。每一個學員在學校學習，如同陳麗華老師所說，沒有階段性是我們在做學校本位時的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例如一年級跟六年級看的火車都一樣，那他到底在看甚麼？這就是我們在學校總體課程要去解決的一個程序性與階段性的問題。

其實鼻頭國小在作學校本位課程時，海的部分教的很少，有很多人認為我們學校靠海，所以學校本位就應該是以海為主題，但是家長的目標卻不是如此，家長關心的是學生社會流動的問題，因而我們也會因應家長的需求作調整，這個是附帶說明。

16.陳錦蓮：講到每個學年階段性的問題，大家可以看一下我規劃課程的時候，其實這個問題是我們應該先去架構的。也就是你在規劃整體課程架構的時候是不是就應該去考慮到你的課程規劃有沒有銜接性、有沒有整體性，這是我們學校發展的一個經驗，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等一下我再補充。

17.鄭玉疊：在學校課程發展它有一個階段性，因為各學校型態不同，大型學校它的運作模式跟小型學校其實有非常大的差別。因而學校自我評鑑的結果本身就會產生非常大的差異，所以個別差異的部分顯然是要把它列進去的，第二個就是中大型學校的課程發展，除了課程發展委員會的運作外，整個班群或是協同運作的類型或方式，可能也要作一個檢核，因為各校的運作型態不同，這是在評鑑時要注意到的。課程發展有行政組織的問題，組織制度問題沒有解決，會影響老師的時間運用與能力配置，因此行政組織制度也需要加以注意的地方。就課程的既定目標或者是能力發展來說，是不是要說明課程發展的目標跟方向有沒有符合課程設計的基本原則，像是目標性、生活性、未來性等等。目標發展跟擬定，老師、行政人員、學生、家長的參與也需要把它條列出來，讓老師在作選擇的時候可以思考。尤其是行政的參與，以我們現在學校的組織型態來講，學校課程其實都是兼行政的老師在做，僅極少數學校會有一些自發性學校組織課程設計的動作，這也就是剛剛說的大中型學校課程設計的運作模式。各校每一個課程小組實際上到底有多少人在規劃，雖

然課程發展委員會有定標準人數，但事實上真正的關鍵人物，我們也都清楚大概只有少數教務處的幾個同仁在做，其它處室相關人員都是站在被動參與的地位，所以課程發展參與的檢核或許可以把這個部分列出來，讓每個學校在作評鑑跟檢核時作省思。

每一個學校是按年級或者是領域科別來設計呈現學校特色的課程，基本上它會符合學校的發展願景跟目標，這些地方是不是也可以把它點出來，這樣可以讓學校在檢核的時候有一些課程規劃的空間跟方向。我想我先講這幾點作為參考，謝謝。

18.陳錦蓮：當我們汲汲於發展課程評鑑時需要思考的是，在目前台北實務的場域當中，不知道如何去發展課程的學校占大多數，甚至沒有方向沒有目標的學校也占大多數，這也是另一個值得去思考的問題，謝謝。

19.吳順火：台北縣這次在做課程的時候，我們是分成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在暑假七月底的時候完成，屬於行政的部分，到八月底的時候所籌備的是比較傾向教學的部分。因此當我們在做課程評鑑時是不是要將行政的部分與教學的部分做區隔。當然老師也要清楚行政評鑑的內容，行政人員也要清楚教學評鑑的內容，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20.陳錦蓮：我補充作一個說明，因為我一直被設計出來的課程困擾著，甚至我自己學校的課程架構都一再地更新，然後發現在跟老師的對話過程當中，我們已經去省思到課程評鑑的問題，當老師設計課程之後他們會回過頭來想是不是有達到預設的能力指標，所以其實老師有課程評鑑這樣的省思能力，老師並非沒有專業知能，只是說我們能不能提供老師更明確的方向，因為老師願意去設計課程已是很值得鼓勵了，而且當我們做評鑑時一般老師不會認為是為了改進，而會認為是行政單位在挑剔，這種誤解也一直困擾著我。因為我明明看到老師自己設計出來的課程是流於形式的，對學生沒有幫助，眼見這樣的現象就是發生了，但我卻不知到該如何幫助老師？或者用更好的方式去跟老師溝通他設計出來的課程需要檢討，這是我的心路歷程，所以我希望課程評鑑是內部評鑑，然後縮小範圍，否則這個恐懼會落在我們職場上每一個老師還有行政人員身上。謝謝。

21.陳麗華：我過去幾年常常參加學校評鑑，我們都很清楚，課程評鑑最忌諱形式主義，這個形式主義跟剛剛講的壓力有關，學校害怕展現問題和困難，所以會把它修飾得很好，然後又往往評鑑時間有限，最後評鑑者跟被評鑑者就演一齣戲，讓整個評鑑過程在那個早上大家賓主盡歡，這種情形是評鑑最大的致命傷。反觀企業界，當業績出現問題的時候，他們會付費請企管公司來評鑑，企管顧問一定要提出方案，公司對提出的方案如果覺得不切實際，就會跟企管顧問磋商，就是有一個磋商的機制，然後在提出新的方案試用一段時期，如果不行的話再磋商，當然這些企管顧問磋商要收鐘點費，所以很快的在一段時間就會有成效，但是教育界不同，學校培養出來的小孩子不是商業成品，所以沒有辦法立刻看到那個成果。我講這些主要是要提出兩個建議：

針對評鑑指標事實上也應該設一個後設評鑑指標。在今天評鑑完之後，針對被評鑑者與評鑑者之間所上演的這一齣戲再來作一個評鑑，那這個後設評鑑是一個很好的反省，可以看出今天被評鑑者是不是誠誠懇懇拿出真相，有沒有空白的評鑑指標。課程評鑑指標最後一項是來個後設評鑑指標，可以讓我們對目前評鑑的形式主義作一個反省，我想其實評鑑者跟被評鑑者都不想形式主義，但種種客觀條件讓我們走向那邊，然後評鑑者回去以後不舒服，被評鑑者也覺得被誤解，所以我們應該共同設計一些指標來面對這些問題。評鑑應該是動態的，就是說評鑑者與被評鑑者之間有互動、足夠的磋商、是長期性的，而且被評鑑者是主動的，不是被動不得已做給你看的，然後評鑑的過程是解決問題，最後追蹤。

22.鄭玉疊：在學校課程規劃裡，前半段偏重行政規劃跟宣導的部分，課程評鑑時就要將行政與教學區隔開來，有一部分是行政要去規劃，有一部分是老師要去設計，當然行政規劃到後面是需要老師參與的。當我們對這些評鑑項目覺得不滿意，過一段時間再重新提出新的，如果不是老師自發性地提出來，行政人員就會很慘，因為老師們開始認定你要他去做課程內容，如果你又重新修正，他會無所適從，會覺得怎麼這麼麻煩一變再變，但是他如果知道課程是發展出來的，他就能接受，但是在還沒建立那個共識之前，這樣的動

作行政人員是自找麻煩，所以在這個部分的觀念宣導很重要。

在第四項可能遭遇的困難裡頭，除了觀念溝通外，我們還要考量老師對課程評鑑所需人力上的體認是多少，另外一個行政體系到底重不重視課程評鑑，其實很多學校在課程推動的過程當中，行政體系本身就有問題，老師的問題反而比較小。當行政問題大的時候，就像剛剛陳教授講的，會演變成形式主義，後面老師的部分就走不進去。

課程評鑑它不是由個人去發展，而是由一群人去發展，當團體來發展課程的時候，評鑑就不應只有一個人評，而是一個小組，或是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一起來自評定這個學校，顯然不應分散讓大家各自評鑑，我建議以類似小組的方式共同去討論或者是去修正。整個課程評鑑裡頭，後設評鑑後的追蹤跟自我成長那個動作是需要加進來的部分，看老師有沒有在修正課程。

學校會經常出現的一個狀況，就是學校課程委員經常換人，有的學校是每年重新選一次，觀念共識不易建立，這也會影響學校課程發展的走向，所以評鑑人員的固定顯然在某些時候是必要的。

在學校建立本位課程過程中，建立一個專屬檔案的管理。現在是教務主任最辛苦，然後業務裡頭變成研究、發展跟教學是合併的，這時候組織系統需要做調整。謝謝。

23.潘校長：我們老師不是害怕評鑑，而是這個評鑑你拿來做什麼，如果評鑑威脅到我的工作權，我當然是粉飾太平，我們政府還不是這樣做，都一樣。張德銳教授在進行教學視導的時候，他就很強調一個觀念，你不要怕視導，它是協助你成長。當雙方建立了共識跟共信之後，我們就會坦然接受。但是現在評鑑結果沒有功用，評鑑者沒有告訴被評鑑者到底要改進什麼，那個地方好、那個地方不好，所以它的功效是使人懷疑的，既然是使人懷疑的，當然我就給你美美的東西，你看完之後我就把你送上天，送回家去就好了。所以評鑑最主要的是它的功用性，內部評鑑、外部評鑑，或者是一些即將要作改革的評鑑它們的功用都不一樣。

關於使用步驟的問題，我要如何評鑑？當評鑑人員到學校來，被評鑑者是不是要去感知或者是非常自然地去瞭解評鑑者是來協助

你成長，那我們的倫理是什麼？評鑑倫理比較受忽視，所以評鑑者都是高高在上，以批評的角度來看，自然讓人反彈。如果要學校成長，這顯然當中需要有教育性；如果完全從功效的觀點來看，它要有效度跟信度的問題，否則它的分數，將來就成爲不同學校行政經營跟教學經營評比跟論等的工具。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可能要取得一些不同的互信，在作前導引的時候要作一個很充分的說明。謝謝。

24.吳順火：其實到目前爲止我是蠻期待這東西出來，在學期開始時我們會跟老師們談整個課程評鑑的內涵，到最後我們更希望教育局也好或者是學者也好能給我們作外部評鑑，根據我們內部評鑑的結果，再延伸到外部評鑑來，我想這樣的一個教育是我們所期待的，我們絕對不害怕，因爲它也是提升我們教育品質一個蠻好的手段，謝謝。

25.陳秋月：針對課程評鑑應該區分爲行政規劃跟教學實務的部分，以台北縣爲例，這個暑假在學術整體課程核備的時候，之所以區隔成兩個階段是因爲教科書的出版比較慢，老師們根本很難在開學前一個月就把整個教學計畫都呈現出來，所以第一個階段就把它定位在行政規劃。那我是覺得在評鑑的時候如果再把它區分爲行政跟教學實務的話，很可能老師們就覺得那行政的部分就是行政人員的事情，我是覺得或許可以考量說行政評量的部分可以改成是組織的評量，在學校課程發展裡面，課程發展委員會應該是一個很重要的組織，所以在評鑑行政的部分倒是可以把範圍再放大一點，設定在發展委員會實際的組織運作的評鑑，這裡面還可以包括課程發展委員的專業成長，我是覺得這一點也可以納入評鑑的指標，因爲剛剛校長也提到課程發展委員年年異動的問題，它的異動性如果很頻繁的話，很可能會影響到課程的發展，所以我是覺得課程發展委員的專業成長也應該是很重要的一點。

這是評鑑過程比較現實面的一個問題，就是說如果不管它是靜態的或是動態的一個評鑑，比如說問卷的發放，那發放的對象到底是全面性的？或只是教師代表來填這個問卷、填這個評鑑指標，我覺得內部評鑑人員的設定也很重要，因爲以往的校務評鑑經常是學校行政人員或是教師代表把那個問卷達成，造成整個檢核過程當中

參與者只有少數人，那如果內部評鑑人員是全校老師，我覺得可以幫助所有老師為自己的教學作檢核，但是填問卷的方式還可以再斟酌，比如說是以一年級所有老師或是一個班群的老師共同來填寫這份問卷，這個問卷或是這個評鑑指標在填寫的過程中，有同儕之間的專業對話與互動，促進教師成長。

最後我是建議可以把評鑑界定為課程發展的手段，最重要的是在整個評鑑過程中老師們如何作自我的檢核與檢視，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過程，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四、主席結論：

今天比較有共識是：

- (一) 學校本位課程可以界定在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擬定跟通過的課程。
- (二)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應該從內部的自我評鑑開始，慢慢延伸到外部的專家評鑑。
- (三) 整個學校課程發展的過程應該從背景分析、教科書選用、課程內容的設計或組裝、課程內容的實施到最後的課程內容的檢討改進這幾個步驟來進行。譬如說背景分析就是大家所談的情境分析，包括學校的地理環境、社會資源、學生特質、人員素質、人力評估、行政宣導、親師生需求，情境分析完免不了教科書的選用，要怎麼選我想這個當然有很多討論的空間，那麼教科書選完不是馬上讓老師來用，應該加以設計組裝，或是老師自行來研發，那麼自行設計出來的課程內容可能考慮到第一個人員的參與、整體統整的情形、課程的結構性、邏輯性、銜接性，還有配合學生需求以及未來發展，這是教師自己設計課程或是組裝課程需要去考慮的原則。再者，課程內容的實施，到底學生學習的結果怎麼樣，教師教學跟課程設計如果沒有結合在一起，會造成課程一套，教學又是另外一套。課程發展的檢討與改進也很重要，這個部分有幾方面我覺得很有先見：第一個教師教學成果的分享；第二個評鑑有沒有帶動自我省思；第三個後設評鑑的執行。學校準備課程評鑑當中會面臨的問題包括人員知能不足、時間不足、流於形式、可能增加老師的工作負擔。有負擔就有抗議，抗議就不願意做，擺在一邊，這個也是蠻現實的問題，所以整個小組將來研發出來的評量工具可能不能太過複雜，太過複雜增加老師負擔就會被擺到一邊。再來也

要老師看得懂，所以要簡單易懂。將來也有可能說一份是學校用、一份是行政人員用、一分是老師用，但是我是覺得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只是在起步的階段，我們希望有更多的學者的參與，才不會造成老師的恐慌，現在老師一個心態，只想退休不想進修，應該轉化為只想進修不想退休，所以教師信念要轉化一下，所以這是我們大家要思考的問題，讓我們九年一貫課程走的更順暢。

附錄四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座談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 一、會議目的：針對評鑑指標提出意見
- 二、時間：2002/10/25 14：00-15：30
- 三、地點：市立師院 201 會議室
- 四、主席：吳清山校長
- 五、與會人員：黃炳煌、歐用生、張素貞、徐世瑜、葉瑞芬、邱惜玄、林文生、李月娥、倪雨平、林月娥、高新建、黃幸美、陳麗華、葉興華
- 六、會議討論內容：

引言——吳清山校長

教育資料館有鑑於政府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時，在學校本位課程的推動方面面臨了評鑑機制缺乏的困難。致使教師在設計學校本位課程時，無從了解所設計的課程是否適宜。是故，本小組接受國立教育資料館的委託，進行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研究，發展一套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工具。

研究主要分幾個方式進行，一為文獻分析，了解國內外情形；二為專家座談；接下來則希望實際在學校試作，並希望以後能真正適用於國中小。

高新建老師

學校發展的課程適合與否，需要有一套評鑑工具來評量，因此希望設計出一套定位在學校自我評鑑的工具。因為要找到足夠的學者專家對學校進行評鑑並不容易。因此，希望設計出的工具，能讓學校依據說明進行自我評鑑。過去師資培育課程較少強調課程設計與評鑑，因此考量實務工作者現有知識有限的情況，工具會提供主要的說明。評鑑項目及細項，則需要各位提供意見，共同討論。研究若順利，則會擬訂一項草案，接下來研究小組成員會與十所學校合作，評鑑我們所研擬的評鑑工具是否合適，並進行修改。

上週召開的座談會，主要問題如下：

- 一、學校本位課程的範圍，有些意見認為只包括彈性課程，有些則認為應包括各個領域，研究當初是廣義界定在包括領域與彈性的範圍上。
- 二、不同學校發展本位課程的方式會有所差異，進行評鑑時應如何處理。我們希望亦能有適用於現行學校策略聯盟發展方式的評鑑工具。

邱惜玄校長

請問此次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是定位在學校自我評鑑還是外部評鑑？

吳清山校長

此次研究主要是先建構一套學校自我評鑑的機制，等以後慢慢發展成熟，再引進外部評鑑。

林文生校長

請問此研究案是協助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還是要建構一套評鑑學校本位課程的指標？

高新建教授

希望兩者兼具，所發展出的表格一方面可讓學校自我評鑑，另外一方面，也可提供學校發展過程中的階段性參考。

林月娥老師

建議從廣義的方向定義，然而有些學校是將領域和彈性分開。

高新建教授

若只針對彈性課程作研究，似乎較不具價值。所以想請教各位學者專家，此兩者是否有重疊之處，還是必須截然二分。

邱惜玄校長

在我們校內進行課程評鑑時會先從學校願景開始，思考學校課委會如何組成、課程決定過程以及教學過程如何，最後才進行評量。高教授所提七大領域和彈性課程，我認為評鑑過程可從學校願景開始進行一連串發展，請問原先設定的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的範圍為何？

高新建教授

贊成廣義的定義，希望今天能討論出一套適宜的發展程序。

葉瑞芬校長

在檢討班級及年級群的課程發展過程時，發現受限於時間因素，橫向聯繫較佳，縱向則嫌不足。

張素真督學

- 一、本區六縣市，多數學校是發展彈性課程，是現實面的狀況。本位課程的界定，牽涉到大家的覺知。其實課程在教師手上已經有經過轉化，只是教師並不覺知，因為他們沒有另外再去設計一套課程。以後會有一個問題，也就是教學內容不同如何評量，是故應以能力指標為依歸。因此本位還是應朝一定的水平發展。
- 二、帶領學校發展時，發現課程應由誰來管理、如何管理是值得注意的焦點。

徐世瑜教授

請問是否預設為質性或量化的評鑑？

高新建教授

不會一開始就設限。

葉瑞芬校長

在設計課程時，應由縱向主導橫向以避免年級間產生重複性，我們校內有發展縱向的課程設計，希望在縱向的基礎上，再橫向擴充。

林文生校長

1. 實際上，縱向重疊的情形是存在的。這是因為我們將課程發展等同於課程統整，其實課程發展不等同於課程統整，這是一項迷思。
2. 課程發展只是學校本位發展的一部分。美國文獻亦指出，中小學教師進行課程發展，存在許多困難，包括能力、時間以及品質等方面的困難。
3. 學校本位課程將學校視為決定課程的主體，因而忽視了其與國家課程間的關係，國家課程在編訂時，應該先有標準，再由學校作轉化，亦即應先有背後支持的那張網，才不至於浪費許多人力、物力。

李月娥主任

1. 我們希望在學校內建立一套自發性的機制，發展籌劃、設計、實施以及評鑑各階段的指標，可從學者專家訂定的指標中，考量學校本身的適用性，加以選取之。
2. 兼採教師與家長等焦點團體互相討論的方式。

3. 進行問卷調查或網路投票。
4. 學校本位課程的定義似乎尚未有共識，個人贊同廣義的定義，並解讀成 80% 是領域課程，20%為彈性課程，整體規劃設計成學校整體課程。因此此階段應廣狹義兼採。

倪雨平主任

1. 課程是發展出來的，贊成廣義的定義。課程綱要中明訂應結合社區資源特色、學生生活經驗以及教師能力、學校整體資源來親師共構。
2. 學校本位課程如何發展，組織的運作非常重要。希望課程本身不是意識型態的宰制，從國家課程、縣市課程、學校課程、學群課程、領域課程應該有協助轉化的人員。學校本位課程評鑑若發展得當，可形成一套循環系統，有助於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3. 教師對課程能力指標與教材內詮釋不同，每個學校的詮釋也不同，因此如何把課程本身引導到教室中的課程，培養孩子的能力，也可以考慮列入評鑑機制中。

歐用生教授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的主要階段：

1. 設立研究發展組織。
2. 建立學校願景。
3. 依願景設計整體課程的規劃與設計，並思考各項配合因素，如七大學習領域、彈性課程、六大議題、能力指標、教學時數以及學校資源與設備。
4. 課程實施。
5. 課程評鑑。
6. 配套措施，包括學校組織再造、學校文化革新、教師專業成長以及家長教育社區的建立等。

可從此六個層面去思考，且組織是否發揮功能很重要。

此外，教師雖很辛苦，但課程評鑑的關鍵也在於教師本身，因此，教師本身的能力以及行動研究能力很重要，並且校長亦應扮演好課程領導的角色。

邱惜玄校長

分享本校的經驗，主要分成九個方向，但指標仍在討論中。

1. 學校願景、目標。
2. 學校組織運作，課委會、領域小組及學校教師研究會的運作。

3. 課程決策。
 4. 課程實施，縱向、橫向的聯繫。
 5. 教學設計。
 6. 教學實施。
 7. 教學評量。
 8. 教師專業成長。
 9. 家長社區資源。
- 這是目前的規劃，仍在不斷發展與設計中。

黃炳煌教授

六個階段：

1. 規劃階段：人員、時間、經費以及外部條件規劃。
 2. 設計階段
 3. 發展階段：提出願景、目標、基本能力等。
 4. 實驗階段
 5. 實施階段
 6. 評鑑階段
- 這六階段雖是針對課程發展所設計，但亦可適用於課程發展。此外，社區資源在實施時亦應納入。
- 然而空有評鑑項目而沒有規則是其中的不足之處，因此最好納入規則。

張素真督學

(一)學校本位課程可能遭遇的困難分為四部分：

1. 觀念。
2. 時間。
3. 專業素質(人員)。
4. 外在配套(回饋機制)。

(二)克服的方式：

1. 專業人員再教育。
2. 形成學校專業文化。
3. 家長的再教育與參與度。
4. 評鑑目的的溝通與形成共識。

(三)評鑑表分兩部分：

1. 學校整體。
 2. 教師教學層面
- 評鑑表指標式的較佳，但仍保留給學校因地制宜填寫適性指標的彈性。

黃炳煌教授

評鑑分為三部分：

1. 教師自己的評鑑。
2. 學校整體本身的評鑑。
3. 外部評鑑。

倪雨平主任

就提綱第四點可能遭遇的困難部分，提出想法。

1. 在評鑑過程中，觀念很重要，除了教師自評之外，對老師而言，學校行政人員即是外部評鑑，但就學校整體而言，是內部評鑑，其中的疑慮即是評鑑者會不會再參與的過程中變成一種干預。
2. 受評者本身的壓力與抗拒。
3. 受評者與評鑑者之間認知的差距。

從此三點聯想到評鑑者是誰，從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指出是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課程並進行內部評鑑來看，可能有此三點疑慮產生。是否也可以透過此次發展的評鑑指標機制，變成學校的共識，減少抗拒和壓力，並形成回饋的機制。

葉瑞芬校長

沒有壓力往往沒有進步，我們發展出的資訊護照，也證實這點。因此，適度的壓力是必須的。

林月娥老師

身為教師，我們所思考的是如何減輕壓力。呼應張督學的課程管理，評鑑應與課程發展同步，讓第一線的工作者了解評鑑的關鍵在何處，也得以配合。

歐用生教授

贊成林老師的觀點，其實行動研究、課程改革、教學革新、評鑑實施、教師發展幾乎是整體的概念，教師成長了，學校也會因此更有發展。所以教師的責任實在相當重，我贊成可以五位一體。

林文生校長

研究案可延展時程，結合有意願的學校，不需求多，而是發展出一套真正適用於學校的評鑑機制。

林月娥老師

回應與十所學校合作的議題，希望佈局限於北台灣，而可城鄉均衡，甚至包括金馬地區。

徐世瑜教授

針對參與人員提出想法，過去對小班教學訪視的經驗，發現學校仍會受到外部期許的壓力，而有藏拙的現象產生，自評情形與家長或學生所描繪不盡相同。因此，在學校自我評鑑階段之後，希望參與評鑑的人員宜多元化，可讓家長和學生家長共同參與。

倪雨平主任

學校自我評鑑的確難免會有家醜不外揚的情形，若是以後要進行外部評鑑，希望是鼓勵學校忠實呈現其可達成的以及不能達成的面向，並尋思改進之道，如此，較有助於學校發展。

林月娥老師

學校本位評鑑的主導者宜界定。

吳清山校長

人員的參與宜多元化，從自評發展到外部評鑑，而人員的觀念與能力以及時間和外部條件等困難也待克服，非常感謝各位提供的寶貴意見。

附錄五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會議紀錄

一、會議目的：針對評鑑指標提出意見

二、時間：2002/3/8 14：10-15：40

三、地點：市立師院 201 會議室

四、主席：吳清山校長

五、與會人員：

丁一顧主任、郭昭佑教授、陳美如教授、陳麗華教授、張煌熙所長、徐世瑜教授、張文斌主任、高新建主任、黃幸美教授、葉興華教授、張素偵秘書、謝金枝老師

六、會議內容摘要：

1. 整體：

- 〈1〉原以為是“對課程的評鑑”，現在似乎是“對課程計畫的評鑑”。〔張文斌〕
- 〈2〉應為對整個學校總體計畫的評鑑，第六大項才是指“對課程計畫的評鑑”。〔吳清山〕
- 〈3〉評鑑易造成學校現場在作資料，規準項目之訂定，是否和評鑑方式有關？贊成徐教授所提之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自評。〔張文斌〕
- 〈4〉評鑑方式可能每個項目再斟酌用觀察法、檔案紀錄等，但此分資料最初目的為學校自評，為改進之依據。〔吳清山〕
- 〈5〉除此七大項，在其上位是否應有一理念或中心思想，如校長辦學理念或大家的共識。〔謝金枝〕
- 〈6〉之後會進行小規模的試做，找十個學校進行。最後再進行大規模的運用。〔吳清山〕
- 〈7〉評鑑應由誰來填？〔張文斌〕
- 〈8〉因為是自評，為學校自發性的行為，評鑑人員多為學校自己決定。〔吳清山〕
- 〈9〉工作小組希望學校組成一評鑑小組，但實施時難以掌握。會設計問卷調查相關問題。〔高新建〕

2. 總體項目：

- 〈1〉四、五、六項皆強調課程計畫的擬定，重點落在 plan 上。學校本位發展除 plan 外，亦應包括方案 program。四、五、六項的計畫可省略，焦點放在課程的擬定及實施，範圍應較為放大。〔張煌熙〕
- 〈2〉學校本位課程的確不應被限制在 plan 之中。〔吳清山〕

3. 總體規準：

- 〈1〉用語皆用倒裝句，不易閱讀。〔陳麗華〕
- 〈2〉原為動詞在先，為強調主題，因而改為名詞在先。〔吳清山〕
- 〈3〉規準加入形容詞帶主觀的價值判斷，建議規準應儘量中性。〔張煌熙〕
- 〈4〉各學派有不同看法，有人認為要具方向性，有人認為要中性。〔吳清山〕
- 〈5〉當初小組規劃為每一項目至少有兩個以上之規準。〔吳清山〕

4. 總體細目：

- 〈1〉將“細目”改成“參考細目”，因並非要全部達到才算好。〔陳麗華〕
- 〈2〉預留空格給大家提供意見。〔謝金枝〕
- 〈3〉細目的重要性有高有低，是否要將特別重要的加以註明，或是將某些細目再作歸併簡化。〔高新建〕
- 〈4〉理論上以權重加以判斷其重要性，但目前未經實證。〔吳清山〕
- 〈5〉預留空格給學校自行增刪，經預測後應可再蒐集訊息回來。〔黃幸美〕
- 〈6〉評鑑的目的在發展與改進，不大需要作權重的分析。許多評鑑只有項目及規準，細目附於後供參考，打勾只勾在規準上，以免細目過大過小的問題。〔郭昭佑〕
- 〈7〉非表揚作用，的確不需作權重。細目之間的關聯性亦須注意。〔吳清山〕
- 〈8〉能否發展出一各校共通的、必要的指標。一為彈性指標，可依學校狀況選擇加入；一為空白指標，在學校多年的發展後自行增加。〔陳美如〕
- 〈9〉看小組是否能發展出一簡版和一完整版供學校採用。〔吳清山〕

5. 辦理狀況：

- 〈1〉以“優良、良好、尚可、待改進”分別，自評上方便。〔謝金枝〕
- 〈2〉因此評鑑目的在自評，建議改成“可沿用、小修正、大修正、終止”等項目。修正時記錄下來。〔張煌熙〕
- 〈3〉評量又分為評“做的好不好”及“適不適當”兩種，可再思考。〔吳清山〕

6. 個別“項目”：

項目	建議與討論
一 學校背景分析	1.可能缺乏提升教師專業能力的想法。〔郭昭佑〕
二 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1.未見學年課程小組的運作情形。〔郭昭佑〕
四 課程計畫擬定	1.應包含整合行事曆課程、彈性時間及綜合活動，以形成本校特色。〔陳麗華〕 2.課程計畫是否和課程願景“連結”，不需完全“契合”。〔陳麗華〕 3.細目部分未見總計畫的教學節數規劃。〔張煌熙〕 4.此部分著重在內容的討論，未見教學方法，近於張所長所提之 plan。〔郭昭佑〕 5.教學節數隱含在 4-2-3。〔黃幸美〕
五 課程計劃實施	1.是否可改成“課程的實施”。〔吳清山〕
六 課程計劃評鑑	1.此項較像“後設評鑑”，為評鑑之前的評鑑。若是如此，建議將此大項移至最後〈第八項〉，而徐教授所提之“學生學習成果及教師省思”，可留在第六大項。〔陳美如〕 2.為“課程計畫之評鑑”還是“課程評鑑之計畫”？〈用詞不一致〉〔陳美如〕 3.應為“對課程計畫之評鑑”，前後用詞應統一，避免誤解。〔吳清山〕 4.此處用詞並未造成誤解。〔丁一顧〕 5.此處可劃分為學生、教師、方案等三個規準。〔張煌熙〕
七 課程發展配套措施	1.可挪至第四“課程計畫擬定”和第五“課程計畫實施”兩大項之間。〔張煌熙〕 2.可考慮將配套措施打散在各大項目下，此大項便刪除。〔高新建〕 3.本意非打散各配套措施，只是將此大項挪位。〔張

	煌熙〕 4.將 4-1、5-1 納入配套措施。〔張煌熙〕
--	---------------------------------

7. 個別“規準”：

規準		建議與討論
1-1	成員特性了解充分	1.除學生、家長、教師外，亦可考量行政之專業或特色的分析。〔丁一顧〕
1-2	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	1.亦可將學校對於教師多元的獎勵等進行分析。〔丁一顧〕 2.缺乏校長此一角色。〔郭昭佑〕
2-1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1.增加“開會與紀錄〈出席、日期、討論與決議事項〉”一點。〔徐世瑜〕 2.運作應包括發揮及實踐的部分，可再納入實際運作的部分。〔丁一顧〕
2-2	各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1.可依據老師專長分析加以規劃。〔丁一顧〕
3-2	課程願景與目標的有效落實	1.建議增加“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的達成程度”。〔張文斌〕 2.既為“有效落實”，應再增加細目以表達出來。〔丁一顧〕
4-1	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1.使人認為非得有目標才可設計課程，建議刪除此點，將其中之細目二“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併入4-2。〔徐世瑜〕 2.贊成原有設計，不需刪改，保留才夠明確。〔丁一顧〕
4-2	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1.再加上“教學的活動符合多元個別適性化的特性”，剛好為小班教學。〔徐世瑜〕
4-3	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1.擬定評量時，通常會考慮評量之方案，此處沒寫到關於實施之部分。〔郭昭佑〕
5-1	課程計畫實施前準備妥當	1.加入“對教師的溝通與宣導的情形”。〔徐世瑜〕

5-2	課程計畫的落實有效	1.可依據教師專業能力安排，並考慮學生學習成效，使之落實。〔丁一顧〕
6-1	課程評鑑計畫完整	1.要學校研擬、實施……要求太多，建議改成“學生的學習成效”。細目一可寫“學生學習成果的展現”。〔徐世瑜〕
6-2	課程評鑑結果發揮功能	1.改成“教師的教學省思”，使每一次教學發展都是一個行動研究。細目“教師省思的紀錄”或“心得的分享”等。〔徐世瑜〕 2.教學省思部分有所遺漏，宜再修改。〔黃幸美〕
7-2	支援系統建立完善	1.給老師各種表現的機會，如成果發表會、網頁平台、集結發表、鼓勵投稿並獎勵等。〔陳麗華〕

8. 個別“細目”：

細目	建議與討論	
1-1-2	教師專長與能力的分析	1.既已分析，後面是否有加以應用？可再思考。〔丁一顧〕
2-1-2	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	1.課發會成員有時是社會人士、家長代表等人，教學經驗是否應另列一條〈與教師相關〉或刪掉，或改成“成員代表性與學經歷值”。〔陳麗華〕
2-1-3	組織成員互動關係的情形	1.此部分不易評鑑。〔丁一顧〕
2-2-1	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	1.加上〈日期、參與人員、方式與內容、成果〉。〔徐世瑜〕
3-1-1	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程度	1.訂定過程是否能延納各方意見較重要，而非成員之代表性。〔陳麗華〕 2.如何才算具“代表性”？〔丁一顧〕
3-2-2	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了解的程度	1.“了解”或“認同”的問題。〔陳麗華〕 2.“認同”後應要“了解”，此處應不需更改。〔丁一顧〕 3.應更關心認同及支持程度。〔張煌熙〕

4-2-1	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	1. “內容與目標”調換成“目標與內容”，以免老師認為設計內容得先有目標。〔徐世瑜〕
4-2-4	課程內容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	1.課程內容亦應兼顧深度及廣度。〔徐世瑜〕
4-2-5	六大議題融入領域課程的情形	1.六大議題是九年一貫課程之內容，卻未見關於基本能力的思考。〔郭昭佑〕
4-3-2	評量成員及方式多元化的情形	1. “評量成員”為何？〔謝金枝〕 2. “成員”疑為筆誤。〔吳清山〕
5-2-1	課程計畫落實的情形	1.此項目內涵過大。〔謝金枝〕
5-2-2	教學方法和評量方式實施的情形	1.此範圍過大，可將教學方法和評量方式分開。〔張煌熙〕 2.當初希望細目盡量維持在 2-5 項。〔吳清山〕
5-2-4	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	1.以學生為中心，是否應考慮學生參與教學活動設計？〔謝金枝〕
7-2-1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形	1.和規準“支援系統建立完善”相關性低。〔郭昭佑〕 2.和 1-2 的組織氣氛重疊。〔吳清山〕
7-2-2	行政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支援的程度	1.其義涵是否為：行政“支援”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張煌熙〕 2.應為：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行政”資源支援的程度。或是：行政“支援”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的確有問題。〔吳清山〕
7-2-3	相關成員及單位溝通協調的程度	1.呼應 3-2-2。〔張煌熙〕

附錄六 焦點座談後修訂之評鑑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一、學校背景分析	(一)充分了解成員特性	1.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					
		2.教師專長與能力的分析					
		3.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					
	(二)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	1.學校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形					
		2.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三)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	1.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2.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3.設備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四)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1.社區環境與發展的分析					
		2.社區人力資源的分析					
		3.社教機構資源的分析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1.組織任務及成員分工的情形					
		2.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					
		3.組織成員討論及互動的情形					
		4.組織與其他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					
		5.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情形					
	(二)各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1.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情形					
		2.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					
		3.研討結果對於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					
		4.領域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聯繫的關係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三、課程願 景與目 標	(一)課程願 景與目標訂 定過程審慎	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					
		2.訂定(修訂)過程及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					
		3.課程願景及目標與學校願景的符合程度					
		4.課程願景與目標和相關法令的符合程度					
	(二)有效落 實課程願景 與目標	1.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程度					
		2.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了解的程度					
		3.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認同與支持的程度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四、課程設計	(一)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1.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					
		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					
	(二)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1.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					
		2.課程內容與能力指標相互結合的情形					
		3.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					
		4.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					
		5.課程內容的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					
		6.六大議題的融入領域課程的情形					
		7.教學科技及媒體應用的情形					
	(三)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1.評量內容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符合的程度					
2.評量人員及方式多元化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五、課程實施	(一)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	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					
		2.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二)有效落實課程計畫	1.教師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					
		2.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					
		3.教學組織（班群）及成員的安排情形					
特色		4.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					
		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六、課程評鑑	(一)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1.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					
		2.學生達成能力指標的程度					
		3.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成果的 情形					
	(二)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	1.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					
		2.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					
		3.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					
		4.課程評鑑結果公布的情形					
		5.課程計畫改進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	(一)適切運用社區資源	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					
		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 度					
		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 形					
	(二)建立完善 的支援系 統	1.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 形					
		2.行政提供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 的程度					
		3.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					
		4.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					
		5.課程相關發展活動列入行事曆的 情形					
	(三)有效推 動教師專業 成長	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 度					
		2.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 的情形					
		3.進修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情 形					

		4.教師經驗分享活動辦理的情形											
特色													

附錄七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施測說明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2002/4/1 10：00-12：30 AM

二、地點：市立師院 201 會議室

三、主席：吳清山校長

四、與會人員：

高新建主任、黃幸美教授、蔡興華教授、丁一顧主任、張素偵秘書、楊玉伊小姐、吳順火校長〈直潭國小〉、吳玉美校長〈大觀國小〉、朱麗老師（錦和國小）、柯份校長〈鷺江國小〉、劉詠文主任〈大直國小〉、陳順和校長〈健康國小〉、邱武科主任〈北投國小〉、李月娥主任〈天母國小〉、邱惜玄校長〈東山國小〉

五、會議內容摘要：

1.主席報告：施測學校為專案小組自台北縣市內特別挑選。挑選時，考慮因素含：學校試辦九年一貫課程情形；學校規模；校長、主任投入程度。此專案為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本校進行研究，期能發展出學校本位課程的評鑑工具。本研究經文獻探討、訪談、專家座談，已研擬出評鑑的項目、規準及細目；現階段進行的部分為試作，〈找國小校長、主任、老師對評鑑內容加以瞭解，並實際試作〉之後再根據試作結果加以修正完成。完成後，請教育資料館將研究報告送交今日參與之九所學校，以茲參考。

2.研究小組報告：

〈1〉高新建：

◎目前各位手頭的資料為初步擬定的評鑑工具，請各位帶回各校試作以實驗此工具是否可行，並提出需修改、增刪之部分。此研究之主要用意在於希望將來能對各校課程發展有實際的幫助，因此希望藉由研究小組挑選的十所學校之試作經驗回饋意見，修改內容。此專案屬研究性質，對各校並無強制力，研究完成後，各校及行政機構如有需要，可用以自我評鑑。

◎試作的操作問題：

§使用者？可成立一工作小組，含行政人員及老師，依各項目、規準之

性質，分派下去，進行評鑑。此為令各位費心之處。

§怎麼用？可依校務評鑑之經驗辦理。此評鑑工具有『辦理狀況』、『說明』、『空格』、『特色』等區分，請依各校狀況填寫。

§各位手頭上有五份書面資料，可給不同人員使用。另外附上一磁片。最後請各校將資料彙整成一份，一方面對各校課程發展有所助益，另一方面亦方便小組整理。

§試作時間：暫訂為一個月。

§此評鑑表可當作形成性評量，可於開會過程中或課程發展中加以使用；亦可視為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實施成果。

§各校此方面經驗可能不足，若有需要，可要求本小組成員到校諮詢討論。

§結束後，再請各位作一討論，以了解此工具之實用性。

§每一部分之填答人員請加以註明。

總言之，各位有兩項任務：一為將此表帶回校中實際操作，對評鑑結果，並無獎懲；一為提出需修改之意見。

〈2〉張素偵：

各位手頭之公文袋中內含：五份評鑑表、一份磁片、五份工作領據、回郵信封。若期限為一個月，請在四月三十日前寄回，若無貼郵票者，請透過聯絡箱繳回。繳回內容為：五份評鑑表、一份磁片〈若有在磁片上修改者〉、五份工作領據。至於出席費之領據請於今日繳回。各位領到之金額為三千五百元，其中一千元為出席費，每個成員之工作費是五百元。

〈3〉黃幸美：《一、學校背景分析》

學校背景分析此一項目中，包含了四項規準，每一規準中又包含了二至三項的細目。規準一『充分了解成員特性』中之『成員』包含了學生、老師及家長。規準二之細目中所指的『成員』，包含了老師及行政人員。此大項和各位校長所進行的學校總體計畫之分析，應是十分雷同。

〈4〉吳清山：一般學校分析採『內部環境分析』及『外部條件分析』，以方便各位理解。

〈5〉葉興華：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課程發展組織界定在課程綱要上規定的兩個組織，一為課程發展委員會，一為領域課程小組。

2-1-1 中之『成員分工』，期能依據專長而分；2-2-2，可由會議紀錄或對領域小組成員進行訪談得知。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3-1-1 中，希望能有廣泛的參與，參與成員可以有家長代表、老師代表、社區成員代表等。3-1-2 中，希望不只是少數人所期望的願景，在訂定的過程中，注重是否有接納其他人之意見。3-2-3 中，除認同與支持，對於不同的意見，是否可加以回饋，此呼應 3-1-2 之『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

《四、課程設計》

4-1-2 中，『教學材料』包括兩部分：一為教科書，一為自編教材。4-2-5 『統整性』是指同一時間、水平向度的整理；『銜接性』指的是各年級之間的銜接。4-2-6 六大議題的融入應具計畫性。4-2-7 教學媒體的使用應強調其適當性，而非為了使用而使用。4-3-1 教學設計非直線式的，應有循環性。4-3-2，亦不可為了多元而採用多種方式，應視需要而定。

留白之處各校可依本身狀況自行填入。

〈6〉高新建：本評鑑表主要依各校發展課程之程序進行。

《五、課程實施》5-1-2 考慮根據『教師』及『家長』拆成兩點。

《六、課程評鑑》6-1-3 目前國內無相關評量工具，因而此點較難加以評斷。6-2 課程評鑑的落實各校情況不一，教師可能因未受過相關經驗而草率了事。

《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此大項為配合前面幾大項而成，因整份表之方便而排列於此。7-2 主要指在行政方面的支援系統。7-1 之『社區資源』包含物質方面，亦包含人力資源。

3.問題與討論：

〈1〉吳清山：

- a.請各位校長主任提出對評鑑表的疑議。
- b.討論試作的時間長度。

〈2〉邱武科：

- a.7-1-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度〉和 7-1-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形〉看起來類似，是否 7-1-2 指家長主動提供、介入，

而 7-1-3 指學校的運用？

b.7-3-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度〉和 5-1-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是否具有排他性或可互補？

c.有些學校只有一年級實施，有些學校則是全面實施，是否只評鑑實施的部分？填答者是否只為有參與之老師？

〈3〉高新建：

7-1-2 除人力的參與外，亦包含物力，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可有一位至數位的代表。邱主任的解讀無誤。

〈4〉吳清山：

7-1-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是否可界定在融入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5〉高新建：

a. 7-1-1 指將現有的社區情境或有關資源安排至課程中。

b. 此兩點會有所重複。但 7-3-1 指的是學校對進修活動整學期的總體規劃。5-1-1 主要是針對課程實施之前的準備，讓未參與課程計畫的教師進入狀況，比宣導更進一步。

c.參與評鑑人員小組難以決定，各校斟酌校內狀況，評鑑人員至少得對課程發展有所參與，否則其評鑑亦不具意義。

〈6〉邱惜玄：

a.此評鑑表的提供效應是在於自評或外評？若可提供外評，此評鑑指標如何具體落實在學校面向？〈某些細目可以具體以書面資料呈現，如 1-1-1；但某些細目只是一個概念，難以提出具體資訊。〉

b.每一頁底下有一『特色』，由誰來填？

c.3-2-3 應有一配套措施。若無發問卷，根本無從了解。

d.4-2-5『銜接性』指的是七大領域的銜接，或一到六年級甚至一到九年級的銜接？若目前只有做一年級，如何談年級之銜接？

e.《五、課程實施》增加規準三：課程連結情形。國外文獻含五個連結部分：1.書面課程 2.教導課程 3.習得課程 4.支持課程〈教學媒體、教具〉 5.評量課程。本校評鑑依此劃分為四個指標：1.書面課程與教導課程的連結；2.教導課程與習得課程的連結；3.教導課程與支持課程的連結；4.教導課程與評量課程的連結。

f.《六、課程評鑑》於規準一、二中插入一新規準：教師課程教學設計能力。此評鑑中缺乏教師專業的評鑑。本校之評鑑採以下五面向：1.教育知識 2.課程知識 3.學科知識 4.一般教學知識 5.情境知識，激盪教師自我反省並追求專業成長。

g.《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增加規準四：學校課程領導。

〈7〉高新建：

a.本評鑑為內部自評。

b.本小組若到校提供諮詢並非為評鑑各校而來，只為提供各校自評的資訊。

c.若要提出具體說明，除書面資料，亦可經由訪談、座談進行，不一定用問卷。

〈8〉吳清山：

此為自評，可於後面註明採用方法，如：文件檢視、訪談、觀察，和一般外部評鑑不大相同。

〈9〉高新建：

關於規準的問題，要重新調整後再交給各校試作，或回收各校結果後再一起修正？

〈10〉吳清山：

a.彙整各校結果後再一起修正。

b.邱校長使用之字眼為中性的字眼，規準究竟是使用方向性或中性的字眼，仍具有相當之爭議性。本評鑑之規準具有方向性，細目則為中性，應予以統一。

c.『特色』由各校自行填寫。

〈11〉高新建：

a.4-2-5 目前為止視各校辦理情形而定，可加以註記。

b.因本評鑑表主要是根據課程發展過程設計。『課程連結情形』並未忽略，只是分散於本評鑑表之各處。

c.『教師能力』之部分雖重要，但應在專作老師能力的評鑑中強調，因此在本評鑑中未占太大份量，此點可再斟酌。

d.『課程領導』於配套措施中亦有提及。

〈12〉邱惜玄：

希望能在評鑑中突顯一些特色，引導國內氣氛。本研究可能為引領未來國內課程評鑑的指標，為相當慎重地一步。課程評鑑應掌握住課程改革的基本精神。雖然『課程連結情形』等有分散在各部，但不夠具象，因而便可能模糊化，模糊化便打混仗。

〈13〉吳清山：

也許將來可發展一本自評手冊供學校參考。

〈14〉劉詠文：

a. 本身教書二十一年，今年為第一次接行政工作。閱讀手冊者為一線的老師、行政人員。一份好的評鑑表，應讓沒有專業背景者看得懂。『辦理狀況』的優良、待改進等，應有一定的評量指標。已有多數教師缺乏課程設計之能力，更遑論自我評鑑之能力。

b. 拆班換老師，銜接性只是課本銜接。

〈15〉吳順火：

a. 九年一貫已進行三年，不需回到原點檢視。台北市已發下一張九年一貫之控管表。本校想檢視三年來的成效，以此評鑑表為基準。至於學校內之生態或老師能力，為各校應自行努力的方向。

b. 呼應邱校長，《六、課程評鑑》於規準一、二中插入一新規準：教師課程教學設計能力。

c. 《六、課程評鑑》增加規準四：學校課程領導，且領導專指校長，校長需理解課程運作模式。

〈16〉柯份：

a. 課程綱要之總綱中提到三大評鑑：1.課程評鑑 2.學生學習結果的評鑑 3.教師基本教學能力的評鑑，此評鑑表把『學生學習結果的評鑑』及『教師基本能力的評鑑』納入『課程評鑑』中，建議呼應課程綱要之三大評鑑。

b. 5-2-4 是否應含有『老師達成教學目標』？

c. 4-2-1〈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課程設計中已有觸及此點，課程實施中是否亦應再對此加以關切？

〈17〉李月娥：

a. 此評鑑表可供校內組織進行自我檢核。北市教育局自二月份開始，每月給予一份九年一貫課程檢核表，其中約有一、二十個規準，採五等

第評量。期能與此評量表相互配合。此評鑑表之內容較教育局的更為具體，可供北市政府參考。

- b.此評鑑表和北市的仍有些類似，偏重行政運作上之檢核，難以顯示學生的學習情形，期能訂出更具體的內容。例如 4-1-2、6-1-3 應可訂出更具體的評鑑規準。
- c.對執行任務不甚明瞭？
- d.回去後會和其他評鑑表比對。

〈18〉陳順和：

- a.研究標題？學校本位課程特色課程還是學校課程？
- b.研究的定位：內部評鑑和外部評鑑應加以劃分。
- c.評鑑的成本：評鑑的時間等。
- d.1-3 應屬配套措施？
- e.『組織氣氛』係指學校背景之一部分或指人之間的互動造成？
- f.《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亦可以用『組織』和『運作』來區分。
- g.3-1-4 課程願景之清晰程度與具體化程度應為最主要的指標。
- h.4-1-2 恐為教科書評選。若用課程管理或課程評鑑之角度視之，改成『學校課程與教材之系統化情形或準備情形』應較妥當。
- i.4-2-7 及 4-3-2 和後面重疊太多，如 5-2-2。設計階段屬設計、執行階段屬執行，以免混淆。7-2-1 和 1-2，以及進修活動等皆有所重複。

〈19〉吳玉美：

『辦理情形』的指標達成程度應視為先決條件。

〈20〉吳清山：

關於類似的項目在不同地方呈現之問題，可解釋為不同的層次。設計歸設計，至於實際實施時是否依原本之設計加以執行，又屬另一層次。

〈21〉高新建：

- a.關於辦理狀況部分，若考量太詳細，則份量過多，操作不易，因此呈現出來較為簡要。
- b.關於細項問題，修改時機：小組修改或各校自行修改。
- c.操作前請校內相關成員先進行討論，再對內容加以調整。

〈22〉吳清山：

- a.指標若訂太細，評鑑表便過厚，可能會影響使用者的使用意願。專業

之評鑑中，細目只為參考，專家的評鑑主要依據規準。為給予各校較具體的參考內容，每一規準下設置三至五項的細目。

- b. 『辦理狀況』主要是提供各校自評，非專家評鑑，若為專家評鑑則有一定尺度。
- c. 本研究非教育部委託，而是國立教育資料館委託，純屬研究性質。研究結果不見得會全面推行。研究目的在形成清晰概念，以幫助學校課程之改進，近似 PDCA 之循環系統。
- d. 細目規準可自行調整，因目的非評鑑各校好壞，而是研究評鑑表內容的可行性。此評鑑表內容曾找許多相關學者研究，但意見分歧，難以取捨。請各校在實際操作後，再將意見彙整給小組修改。

〈23〉 陳順和：

因此各校之工作在於將評鑑表帶回自評，並提供相關的意見？

〈24〉 吳清山：

沒錯。評鑑表只提供試評，內容之增刪、多寡皆無限定。

〈25〉 陳順和：

繳回的資料為五份或彙整成一份？

〈26〉 劉詠文：

既不重視『辦理狀況』的自評結果，其後的『說明』究竟要各校呈現出什麼以提供研究員資訊？

〈27〉 高新建：

原想給各校兩個表，一為現今各位手上之評鑑表，一為修改意見表。評鑑表直接用以試評，意見表則填寫修改意見。

〈28〉 吳清山：

『說明』部分應如何填寫？一般校務評鑑之『說明』主要在說明規準，而非細目。

〈29〉 劉詠文：

此處之『說明』令人聯想到校務評鑑，是否相同？

〈30〉 高新建：

類似，但此處要求不若校務評鑑嚴格。在運用上此表各學期可重複使用，因此可於『說明』處加以註記，主要是用以幫助校內進行自評。

〈31〉 劉詠文：

若本校尚未做到之內容就可空著嗎？

- 〈32〉吳清山：
若未做到可勾「待改進」。
- 〈33〉劉詠文：
可否對整個工作之時間、對象、做法、表格定義及定位……等提供一 A4 說明，以方便回校轉述？
- 〈34〉吳清山：
a.時間：一個月
b.對象：以一年級為主
c.題目中含『本位』二字，為研究題目不可更改，其真正內涵為『學校課程之評鑑研究』。
d.工作內容：以評鑑表進行試評；提供修改意見。
e.是否提供一紀錄給予各校？
- 〈35〉陳順和：
繳回的資料為五份或彙整成一份？
- 〈36〉高新建：
五份評鑑表是方便各位帶回學校施測，基本上是彙整成一份繳回，交書面一份即可，打在磁片中交回更佳。希望每校皆可有個統一意見。
- 〈37〉吳清山：
應分配某些人專司某一項目，而非每人每部分皆做，再全校彙整。
- 〈38〉高新建：
a.回來之資料中，應含一份自評，一份修改意見。
b.說明工作內容：
使用人員：可召開會議組成小組。人員主要界定在校內。
使用方式：開會討論進行修改。
使用時機：一個月。
實施對象：有實施之年級、有參與課程發展之人員。
諮詢協助：研究小組到校服務。
主要工作：以評鑑表進行自評；提供修改意見。
- 〈39〉李月娥：
修改意見表可用不同顏色加以註明，方便區辨。

附錄八 根據試作學校意見修訂之評鑑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一、學校背景分析	(一) 充分了解成員特性	1. 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	◇ 細目 1 改為“學生能力的分析、期望與需求”【直潭國小】	◇ 在研究小組原擬評鑑表之規準(一)中已呈現。
		2. 教師專長與能力的分析	◇ 細目 2 於“教師”後增加“期望”【健康國小】	◇ 修正後採納。
		3. 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	◇ 細目 2 於“能力”後增加“意願”【直潭國小】	◇ 予以採納。
	(二) 學校組織氣氛分析	1. 學校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形	◇ 增加細目 “教師互動或與社區互動情形”【健康國小】	◇ 意見寶貴，擬於下階段研究之實用手冊中說明。
		2. 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 增加細目 “教師專業的自我成長氣氛”【天母國小】	◇ 業於項目七規準(一)中呈現。
			◇ 細目改為以下六點：1. 學生與師長互動情形；2. 同儕之間互動情形；3. 行政人員與教師互動情形；4. 學生與學生互動情形；5. 家長與教師互動情形；6. 老師與老師互動情形。【大觀國小】	◇ 意見寶貴，惟評鑑時不易實施。
	(三) 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	1. 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 細目 3 前增加“學校”一詞【大觀國小】	◇ 意見寶貴，擬於下階段研究之實用手冊中說明。
		2. 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 增加細目 “擬定學校發展所需物力、經費需求”【直潭國小】	◇ 為避免句子過於冗長，不予採納。
		3. 設備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 增加細目 “硬體設備的分析(如：名稱、功能、數量、使用情形……)”【天母國小】	◇ 意見寶貴，惟此為背景分析，此點近於實施層面，不予採納。
	(四) 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1. 社區環境與發展的分析	◇ 增加細目 “社區資源建構與管理”【直潭國小】	◇ 意見寶貴，擬於下階段研究之實用手冊中說明。
		2. 社區人力資源的分析	◇ 增加細目 “學校與社區的融合度分析”【大觀國小】	◇ 修正後採納。
		3. 社教機構資源的分析	◇ 增加細目 “彙整校內已發展之社區教學活動資料”【天母國小】	◇ 已於項目七規準(一)細目 1 中呈現。
		◇ 增加細目 “社區資源的利用情形”【天母國小】	◇ 意見寶貴，擬於下階段研究之實用手冊中說明。	
		◇ 增加細目 “社區資源的利用情形”【天母國小】	◇ 已於項目七規準(一)細目 3 中呈現。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p>一、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p>	<p>(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p>	<p>1.組織任務及成員分工的情形 2.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 3.組織成員討論及互動的情形 4.組織與其他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 5.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p>	<p>細目 2 改為“組織成員代表性的適切程度”【大觀國小】 細目 3 刪去“討論”【大觀國小】 細目 4 刪去“其他”【大觀國小】 增加細目“清楚明確的組織目標與功能”【健康國小】 增加細目“諮詢系統的建立情形”【大觀國小】 增加細目“成員了解課程發展任務的情形”【直潭國小】 增加細目“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檢視/回饋/修正)”【天母國小】 規準(一)“運作”改為“組織現狀”【天母國小】</p>	<p>◇ 本規準細目 2 中已呈現。 ◇ 修正後採納。 ◇ 予以採納。 ◇ 部分採納。 ◇ 意見寶貴，惟評鑑時不易實施，不予採納。 ◇ 已於本規準細目 3 中呈現。 ◇ 部分採納。 ◇ 經小組研議，“運作”較“組織現況”為佳。 ◇ 為避免句子過於冗長，暫不予採納。 ◇ 業於原評鑑表項目四中呈現。 ◇ 予以採納。</p>
<p>---</p>	<p>---</p>	<p>1.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情形 2.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 3.研討結果對於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 4.領域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聯繫的關係</p>	<p>細目 4 於“聯繫”後增加“合作”一詞【健康國小】 增加細目“有效審核評鑑課程計畫”【健康國小】 細目 4 插入細目 1.2 間【大觀國小】</p>	<p>◇ 意見寶貴，惟評鑑時實施不易，暫不予採納。</p>
<p>---</p>	<p>---</p>	<p>---</p>	<p>增加規準(三)“課程發展委員會在落實課程發展功能” 細目為：1.領域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聯繫的頻率與發揮功效(規準二之細目 4 刪去) 2.領域小組與課發會之對話 3.對話後之修訂、執行、檢視過程 【天母國小】</p>	<p>◇ 意見寶貴，惟評鑑時實施不易，暫不予採納。</p>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課程願景與目標</p>	<p>(一) 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慎重</p>	<p>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p> <p>2.訂定(修訂)過程及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p> <p>3.課程願景及目標與學校願景的符合程度</p> <p>4.課程願景與目標和相關法令的符合程度</p>	<p>細目 1 刪去“的程度”【大觀國小】</p> <p>細目 3 改成“課程願景能依照學校願景訂定”【健康國小】</p> <p>細目 4：相關法令不會規範課程願景【健康國小】</p> <p>細目 4 於“相關法令”前增加“教育”【直潭國小】</p> <p>增加細目 5. “課程願景與目標和學生需求或興趣之符合程度” 6. “課程願景與目標和家長期望的符合程度” 7. “課程願景與目標和社會潮流(趨勢)的符合程度。如：六大議題”【天母國小】</p>	<p>◇ 經小組研議，仍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p> <p>◇ 經小組研議，仍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p> <p>◇ 經小組研議，仍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p> <p>◇ 法令可能包括非教育法令，因而暫不予採納。</p> <p>◇ 本規準之細目中已有提及，仍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p>
	<p>(二) 有效落實課程願景與目標</p>	<p>1.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程度</p> <p>2.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了解的程度</p> <p>3.學校成員對課程願景與目標認同與支持的程度</p>	<p>學校願景與課程願景須再定義【健康國小】</p> <p>細目 1 之“可行”改為“施行”【大觀國小】</p> <p>規準(二)的“落實”改為“達成”【直潭國小】</p> <p>增加細目 4. “課程實施後之省思與評鑑(對象包括：學校、家長、教師、學生)” 5. “省思及評鑑後作修正”【天母國小】</p>	<p>◇ 經小組討論，仍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p> <p>◇ “施行”指實際操作而言，與“可行”有所落差，暫不予採用。</p> <p>◇ 予以採用。</p> <p>◇ 已於項目六中呈現。</p>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課程設計</p>	<p>(一)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p>	<p>1.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 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p>	<p>◇ 細目1 改爲“各年級、各領域課程目標與學校願景的符合程度”【大觀國小】 ◇ 增加細目“能掌握學生身心發展的特質”【健康國小】 ◇ 增加細目“課程設計組織分工情形”【大觀國小】 ◇ 增加細目“分析教材適用性的情形”【直潭國小】 ◇ 增加細目“將學校本位特色/學生需求及興趣/家長長期望/學校願景/教師專長或興趣/社區資源等，列入設計理念之思考方向”【天母國小】</p>	<p>◇ 業於本項目標準(二)細目1中呈現。 ◇ 意見寶貴，擬於下階段之實用手冊中說明。 ◇ 業於項目五規準(二)細目3中呈現。 ◇ 業於本規準細目2中已呈現。 ◇ 意見寶貴，惟評鑑實施不易，擬於下階段之實用手冊中說明。</p>
	<p>(二)課程內容設計適切</p>	<p>1.課程內容與目標符合的程度 2.課程內容與能力指標相互結合的情形 3.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 4.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 5.課程內容的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 6.六大議題的融入領域課程的情形 7.教學科技及媒體應用的情形</p>	<p>◇ 增加細目“社區資源應用情形”【大觀國小】 ◇ 增加細目“能考慮各階段能力指標銜接情形”【直潭國小】 ◇ 增加細目8.“符合螺旋式(加深、加廣)設計” 9.“學校本位融入課程內容設計”10.“社區資源融入課程內容設計”【天母國小】</p>	<p>◇ 業於項目五規準(二)細目5中呈現。 ◇ 業於本規準細目2中呈現。 ◇ 意見寶貴，惟評鑑實施不易，故暫不予採納。 ◇ 小組建議於評鑑指導手冊中應註明：細目1中的學習目標所涵蓋為：學習目標、學期目標、單元主題等三項。</p>
<p>(三)學習評量具體可行</p>	<p>1.評量內容與課程目標及教學活動符合的程度 2.評量人員及方式多元化的情形</p>	<p>◇ 改細目1爲“是否對照能力指標的符合程度”【健康國小】 ◇ 於細目2“多元化”後增加“執行”一詞【健康國小】 ◇ 增加細目“評量結果是否回饋教學改進”【健康國小】 ◇ 增加細目3.“評量形式(類型)比例分配均勻(如：依多元智慧評量方式)”4.“社區資源融入課程內容設計”【天母國小】</p>	<p>◇ 業於本項目標準(二)細目2中呈現。 ◇ 爲避免句子過於冗長，暫不予採納。 ◇ 修正後採納。 ◇ 增加之細目3，意見寶貴，惟評鑑實施不易，暫不予採納；增加之細目4，業於項目五規準(二)中呈現。 ◇ 小組建議於評鑑指導手冊中應註明：細目3之改進包括改進教材、教法以及評量方式等。</p>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課程實施</p>	<p>(一) 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p>	<p>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 2.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p>	<p>增加細目“教師對教具教學資源的利用情形”【健康國小】 插入細目 2.“教師參與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 3.“教師備課情形” 4.“對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大觀國小】 增加細目“讓學生了解學習目標與培養能力之目的”【天母國小】</p>	<p>◇ 業於原評鑑表中項目四規準(二)細目 7 中呈現。</p> <p>◇ 插入之細目 2,於項目七規準(三)細目 3 中增訂;增加之細目 3,過於細節,暫不予採納;增加之細目 4,與原細目 2 雷同,不再修訂。</p> <p>◇ 依小學生之能力,不易了解學習目標,且不易評鑑,故暫不予採納。</p>
	<p>(二) 有效落實課程計畫</p>	<p>1.教師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 2.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 3.教學組織(班群)及成員的安排情形 4.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 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p>	<p>細目 1:“不同”改為“多元”【健康國小】 細目 1 改為“教學方法多元化”【大觀國小】 細目 4 改為“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回饋修正”【大觀國小】 增加細目“課程共同決定的過程”【健康國小】 增加細目“教師達成教學目標的情形”【鷺江國小】 增加細目“學生學習心得家長回饋教師專業對話”【天母國小】</p>	<p>◇ “不同”教學方法與“多元”教學方法在此所指之意義乃屬相同,故不做修訂。</p> <p>◇ 修正後採納。</p> <p>◇ 業於原評鑑表項目二規準(二)細目 2 中呈現。予以採納。</p> <p>◇ 業於此規準各細目中呈現。</p>
<p>---</p>	<p>---</p>	<p>---</p>	<p>增加規準(三)“課程連結情形”,細目如下: 1.書面課程與教導課程之連結; 2.教導課程與習得課程之連結; 3.教導課程與支持課程之連結; 4.教導課程與評量課程之連結。 【東山國小】 增加規準(三)“提升改進課程”,細目如下: 1.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 2.班群協同分工情形。 【天母國小】</p>	<p>◇ 意見寶貴,惟所列名詞為一般教師所不易理解,較難以評量,故暫不予採納。</p> <p>◇ 增加之細目 1,於原評鑑表之項目二規準(二)細目 4 中呈現;增加之細目 2,部分採納。</p>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p>六、課程評鑑</p>	<p>(一) 學生學習成效良好</p>	<p>1. 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 2. 學生達成能力指標的程度 3. 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成果的情形</p>	<p>---</p>	<p>---</p>
	<p>(二) 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p>	<p>1. 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 2. 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 3. 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 4. 課程評鑑結果公佈的情形 5. 課程計畫改進的情形</p>	<p>刪除此規準與細目【大觀國小】</p> <p>◇ 於歸準(一)(二)間插入一規準“教師課程與教學設計能力”，細目如下： 1. 教育知識的能力； 2. 課程知識的能力； 3. 學科知識的能力； 4. 情境知識的能力。 【東山國小】 增加規準(三)“教材評鑑”，細目如下： 1. 適切性； 2. 難易程度； 3. 符合學生認知發展歷程； 4. 合時代潮流。 【天母國小】</p>	<p>◇ 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此項規準仍有保留之必要，故維持原設計之細目。</p> <p>◇ 意見寶貴，惟評鑑實施不易，故暫不予採納。</p> <p>◇ 教材評鑑當由教育局進行，一般學校教師只須視需要選用〈項目四規準(二)細目2〉，故此意見暫不予採用。</p>

項目	規準	細目	八所學校建議意見	研究小組研議情形
<p>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p>	<p>(一) 適切運用社區資源</p>	<p>1. 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 2. 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度 3. 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形</p>	<p>---</p>	<p>---</p>
	<p>(二) 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p>	<p>1. 學校課程發展組織氣氛營造的情形 2. 行政提供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 3. 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 4. 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 5. 課程相關發展活動列入行事曆的情形</p>	<p>此規準是否符合教學的需求【健康國小】 細目1 指的不明確【健康國小】 細目2 之“提供”改為“整合”【直潭國小】 增加細目“學校課程發展能否整合各項資源”【健康國小】 刪除細目5【大觀國小】</p>	<p>◇ 意見採納，本細目予以刪除。 ◇ 同上。 ◇ 予以採納。 ◇ 部分採納。 ◇ 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此項規準仍有保留之必要，故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p>
<p>---</p>	<p>(三) 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p>	<p>1. 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度 2. 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的情形 3. 進修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情形 4. 教師經驗分享活動辦理的情形</p>	<p>刪除細目4【大觀國小】 增加細目“鼓勵教師參與外面、師院在職進修的情形”【直潭國小】</p>	<p>◇ 小組成員一致認為此項規準仍有保留之必要，故以維持原設計之細目為佳。 ◇ 修正後採納。</p>
	<p>---</p>	<p>---</p>	<p>增加規準(四)“學校課程領導”，細目如下： 1. 校長確實進行課程領導並協助教師教學。【東山國小】</p>	<p>◇ 意見寶貴，惟評鑑實施不易，暫不予採納。</p>

附錄九 定稿之學校本位課程評鑑

項目	標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一、學校背景分析	(一) 充分了解成員特性	1.學生期望、需求與能力的分析					
		2.教師專長、能力與意願的分析					
		3.家長期望、社經地位與參與程度的分析					
		4.校長及行政人員對課程理念的認知情形					
	(二) 學校組織氣氛分析周詳	1.學校成員之間的互動情形					
		2.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革新的意願					
	(三) 適切運用學校物力資源	1.學校經費籌措、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2.學校空間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3.設備分析、管理與使用的情形					
	(四) 社區資源調查完整	1.社區環境與發展資料的建檔與分析					
		2.社區人力資源的建檔與分析					
		3.社教機構資源的建檔與分析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二、課程發展組織與運作	(一) 課程發展委員會運作良好	1.組織目標明確及任務執行的情形					
		2.組織成員代表性與教學經驗的程度					
		3.組織成員分工及互動的情形					
		4.組織與相關處室互動的情形					
		5.會議決議事項的執行與追蹤情形					
	(二) 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發揮功能	1.組成方式依照教師專長及意願的情形					
		2.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與課程發展委員會聯繫的情形					
		3.定期召開會議與研討的情形					
		4.研討結果對於課程與教學改進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三、課程願景與目標	(一) 課程願景與目標訂定過程審慎	1.參與成員具代表性的程度					
		2.訂定(修訂)過程中接納成員意見的程度					
		3.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學校願景的程度					
		4.課程願景與目標符合和相關法令的程度					
	(二) 有效達成課程願景與目標	1.課程願景與目標的可行程度					
2.學校成員了解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							
3.學校成員認同與支持課程願景與目標的程度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四、課程設計	(一) 課程設計前準備充分	1.各年級之各學習領域課程目標訂定的情形					
		2.教學材料選用的情形					
	(二) 課程內容設計適切	1.課程內容符合學習目標的程度					
		2.課程內容與能力指標相互結合的情形					
		3.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完整的情形					
		4.課程內容份量與學生學習節數相符的程度					
		5.課程內容的統整性與銜接性的情形					
		6.六大議題融入學習領域課程的情形					
		7.教學科技與媒體應用的情形					
	(三) 學習評量具體可行	1.評量內容符合課程目標與教學活動的程度					
2.評量人員與方式多元化的情形							
3.評量結果應用與改進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五、課程實施	(一) 課程實施前準備充分	1.辦理校內外研習活動的情形					
		2.對教師及家長溝通和宣導的情形					
	(二) 有效落實課程計畫	1.教師不同教學方法的運用情形					
		2.多元評量的實施情形					
		3.教學組織(班群)分工及成員的安排情形					
		4.教師對課程實施的反省與改進情形					
	5.教師運用學校及社區資源的情形						
	6.教師達成教學目標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六、課程評鑑	(一) 學生學習成效良好	1.學生參與教學活動的情形					
		2.學生達成學年/學期能力指標的程度					
		3.學生在認知、情意、技能學習成果的情形					
	(二) 有效落實課程評鑑計畫	1.課程評鑑計畫研擬的情形					
		2.課程評鑑計畫實施的情形					
		3.課程評鑑計畫檢討的情形					
		4.課程評鑑結果公布的情形					
		5.課程計畫依評鑑結果改進的情形					
特色							

項目	規準	細目	辦理情形				說明
			優良	良好	尚可	待改進	
七、課程發展配套措施	(一) 適切運用社區資源	1.社區資源融入學校課程的程度					
		2.社區家長參與學校課程發展的程度					
		3.學校應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情形					
	(二) 建立完善的支援系統	1.行政整合課程發展所需各項資源的程度					
		2.課程發展相關資訊提供的程度					
		3.相關獎勵措施或辦法訂定的程度					
		4.課程相關發展活動列入行事曆的情形					
	(三) 有效推動教師專業成長	1.學校課程進修活動系統規劃的程度					
		2.進修活動符合學校課程發展需求的情形					
		3.進修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的情形					
4.辦理教師經驗分享活動的情形							
5.鼓勵教師參與校內外進修的情形							
特色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吳清山研究主持；國立教育資料館編．--初版．--臺北市：教育資料館，民93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01-8450-7（平裝）

1.課程－評鑑

521.7

93018247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學校本位課程評鑑研究

發行人：陳明印

研究主持人：吳清山

出版機關：國立教育資料館

台北市大安區(106)和平東路一段181號

電話：(02)23519090

電子郵件信箱：rs@mail.nioerar.edu.tw

出版年月：民國九十三年十月

版次：初版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立教育資料館網站

網址為：<http://www.nioerar.edu.tw>

工本費：新台幣200元

印刷者：益盛彩色製版有限公司

電話：(02)22214503

展售處：三民書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新進圖書廣場：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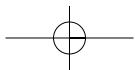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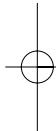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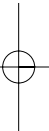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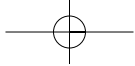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國家書坊：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B1

法律顧問：劉祥墩律師

GPN：1009303135

ISBN：957-01-8450-7



統一編號

1009303135

ISBN 957-01-8450-7



9 789570 184501

